

# 温州港状元舂港区二期工程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二月

## 责任表

项目名称	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 瑞
技术负责人	王媛媛
项目负责人	王振波
报告编制	张鑫祥、郁浩贲
审 定	余 海

## 目录

<b>1 概述</b> .....	<b>1</b>
1.1 调查依据.....	3
1.2 调查目的及原则.....	5
1.3 调查方法与工作程序.....	5
1.4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和验收标准.....	7
1.5 环境保护目标和敏感点情况.....	13
1.6 调查重点.....	17
<b>2 工程核查</b> .....	<b>18</b>
2.1 各标段工程建设情况简介.....	18
2.2 工程重大变更判定.....	25
2.3 项目前期报批情况.....	26
2.4 试运行期运行工况调查.....	27
<b>3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b> .....	<b>28</b>
3.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28
3.2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34
3.3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落实情况.....	41
<b>4 水环境影响调查</b> .....	<b>45</b>
4.1 海水环境影响调查.....	45
4.2 废水环境影响调查.....	51
<b>5 生态影响调查</b> .....	<b>52</b>
5.1 海洋生态影响调查.....	52
5.2 环境敏感点影响调查.....	55
<b>6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b> .....	<b>57</b>
<b>7 声环境影响调查</b> .....	<b>59</b>
<b>8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b> .....	<b>62</b>
<b>9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b> .....	<b>64</b>
<b>10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调查</b> .....	<b>66</b>
10.1 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存在的环境风险因素调查.....	66
10.2 应急能力现状调查.....	66
10.3 应急设备库调查及应急队伍建设.....	69
<b>11 清洁生产与总量控制调查</b> .....	<b>77</b>
11.1 清洁生产调查.....	77
11.2 总量控制调查.....	77
<b>12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调查</b> .....	<b>78</b>
12.1 环境管理工作调查.....	78
12.2 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调查.....	80
12.3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83

12.4 环境监理落实情况调查 .....	83
12.5 增殖放流完成情况调查 .....	84
<b>13 调查结论与建议 .....</b>	<b>86</b>
13.1 工程核查结论 .....	86
13.2 施工期环境影响回顾调查结论 .....	86
13.3 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	86
13.4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	86
13.5 生态影响调查结论 .....	86
13.6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结论 .....	86
13.7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	87
13.8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论 .....	87
13.9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	87
13.10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调查结论 .....	87
13.11 清洁生产与总量控制调查结论 .....	87
13.12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调查结论 .....	87
13.13 调查总结论 .....	88
13.14 建议 .....	88
<b>附件 .....</b>	<b>89</b>
附件 1 委托书 .....	89
附件 2 发改立项 .....	90
附件 3 初步设计批复 .....	93
附件 4 施工图批复 .....	100
附件 5 用海批复 .....	101
附件 6 环评批复 .....	105
附件 7 水保复函 .....	109
附件 8 关于《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通航安全评估报告》批复及延期批复 .....	112
附件 9 温州状元岙港区 8#、9#多用途泊位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的函 .....	117
附件 10 施工期废水、固废接收协议 .....	121
附件 11 运行期固废接收协议（2024 年和 2025 年） .....	126
附件 12 船舶污染物（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废油）接收协议 .....	130
附件 1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2024 年和 2025 年） .....	133
附件 14 桩基钻屑渣土接收协议 .....	139
附件 15 疏浚物倾倒区接收协议 .....	143
附件 16 增殖放流现场记录表及苗种检验检疫证书 .....	148
附件 17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166
附件 18 验收意见 .....	167

## 1 概述

温州港是我国沿海主要港口和集装箱支线港之一，也是国家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状元岙岛西北侧，建设规模为新建3个5万吨级集装箱泊位（分别为5#、6#和7#）及后方陆域配套设施。本项目码头结构按靠泊10万吨级集装箱船舶设计，码头总长969m，陆域总面积81.7万m<sup>2</sup>，布置集中箱堆场面积57.26万m<sup>2</sup>及生产生活辅助设施，其中危险品堆场5329.8m<sup>2</sup>，本工程不拆箱，无洗箱作业，设计年吞吐量150万TEU，码头设计通过能力155万TEU。

2012年3月，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同年5月10日由原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12）121号”文予以批复（附件6），项目于2013年11月21日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附件2），于2014年12月23日开工建设，截至目前已实施了6个标段，已建设完成3个5万吨级集装箱泊位，陆域7号堆场、6号堆场、5号的危险品堆场，各标段工程建设情况详见2.1小节。各标段施工期已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试运行期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委托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附件1）。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详细研究了项目环评和设计资料等文件，对工程所在地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对周围的环境保护目标、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营情况、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详细的调查，杭州海蛞蝓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运行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在此基础上，我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送审稿）。

2026年1月9日，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在温州组织召开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通过了自验收，根据专家组意见经修改完善形成《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报批稿）。



图 1.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1.1-2 二期工程港区四至示意图

## 1.1 调查依据

### 1.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24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通过，2018年1月1日修正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1988年6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1996年4月1日，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自1997年3月1日起实施，2021年12月24日作出修改；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自2000年12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28日修正；
- (9)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61号令，2018年3月19日修订；
- (10)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2000年12月；
- (11)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8号令，1999年；
- (12) 《沿海海域船舶排污设备铅封管理规定》，交海发[2007]165号；
- (13)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号，2009年5月1日；
- (14)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 (15) 《建设项目管理条例》，2017年。

### 1.1.2 技术规范和评价标准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T2.1~2016）；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 (6) 《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
- (7) 《海洋调查规范》（GB12763-2007）；

- (8) 《海洋监测规范》（GB17378-2007）；
- (9) 《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技术规程》（2002.4）；
- (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 (11) 《建设项目对海洋生物资源影响评价技术规程》（SC/T 9110-2007）；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 (13)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1.1.3 相关批复文件

- (1) 关于《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通航安全评估报告》的批复（浙海通航〔2009〕250号）；
- (2) 《关于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水保函〔2009〕329号）；
- (3) 《温州状元岙港区8#、9#多用途泊位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的函》（温环验〔2010〕059号）；
- (4) 《环境保护部关于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2〕121号）；
-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基础〔2013〕2327号）；
- (6) 《交通运输部关于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函水〔2014〕319号）；
- (7) 《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第1标段施工图的批复》（浙港政-CA〔2014〕1023号）；
- (8) 《国家海洋局关于浙江省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项目用海的批复》（国海管字〔2015〕24号）。

### 1.1.4 技术文件

- (1) 《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2012.3）；
- (2) 《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初步设计》（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2014.4）；
- (3) 《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环境监理月度工作报告汇编》（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5~2024）；

(4)《浙江省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项目生态补偿方案》(绿生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2019.6);

(5)《温州港状元岙港区 8#、9#多用途泊位增加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作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9);

(6)《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风险评估报告》(浙江问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3);

(8)《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状元岙港务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9);

(9)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技术文件。

## 1.2 调查目的及原则

### 1.2.1 调查目的

(1) 调查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营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的情况;

(2) 调查本工程已采取的水、气、声和生态保护等污染防治措施,并通过对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监测和调查结果,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效果,必要时针对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和应急措施,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3) 调查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和运行情况,调查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情况;

(4) 根据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果,明确其是否符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1.2.2 调查原则

本次环保验收调查坚持以下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2) 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 (3)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 (4) 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核查与实地勘查、现状监测及调查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 (5) 坚持对工程施工期、运行期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调查分析的原则。

## 1.3 调查方法与工作程序

### 1.3.1 调查方法

-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

(2)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合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情况，走访咨询工程所在地区相关部门，了解管理部门对本工程施工期环境影响的反映以及核查有关施工设计文件，调查施工期环境影响；

(3) 运行期环境影响调查以现场踏勘和环境现状监测为主，通过现场调查、监测来调查分析运行期环境影响；

(4) 环境保护措施调查以核实有关资料文件内容为主，通过现场调查，核查环境影响评价所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5) 环保设施和措施有效性分析通过采用效果实测与资料核查、现场检查等方法进行。

### 1.3.2 调查工作程序

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工作程序见图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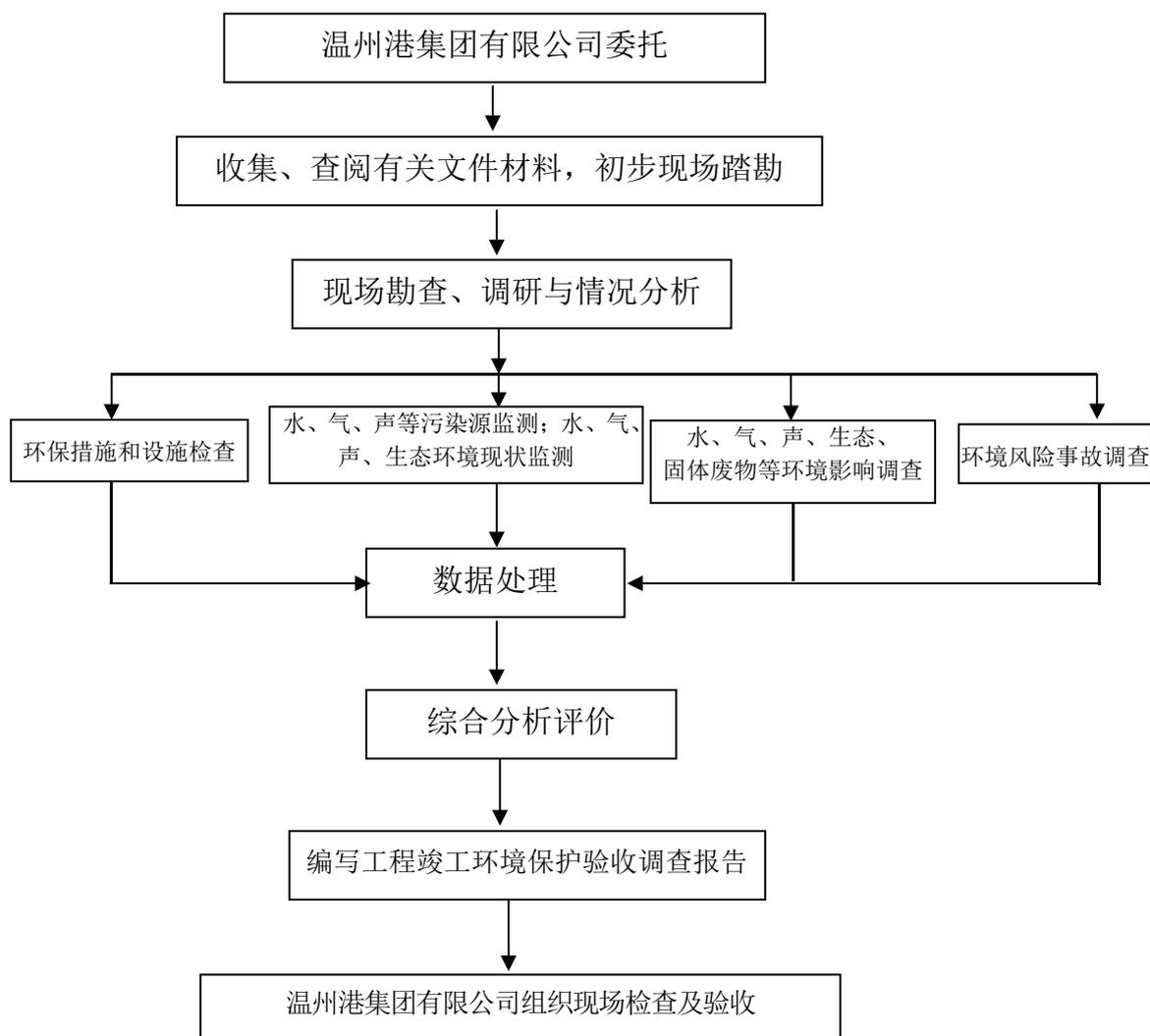


图 1.3-1 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程序

## 1.4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和验收标准

### 1.4.1 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与环评阶段一致。

#### (1) 时间范围

评价时段包括施工期和运行期。

#### (2) 空间范围

a、大气环境评价范围：以项目为中心，直径为 5km 的圆形范围，详见图 1.4-1。

b、噪声评价范围：建设红线外侧 200m 以内区域。

c、海域评价范围：以本工程码头为中心向两侧延伸各 5km，向海一侧延伸 4km，约  $10 \times 4 \text{km}^2$ ，详见图 1.4-2。

### 1.4.2 调查因子

#### (1) 大气环境

影响评价因子： $\text{PM}_{10}$ 。

#### (2) 海域水环境

影响评价因子： $\text{COD}_{\text{cr}}$ 、石油类、pH。

#### (3) 生态环境

海域生态环境现状和影响评价因子：浮游动物、浮游植物、底栖生物、潮间带生物。

#### (4) 声环境

影响评价因子：等效 A 声级  $\text{LeqdB}$ 。

#### (5) 固体废物

影响分析因子：生产、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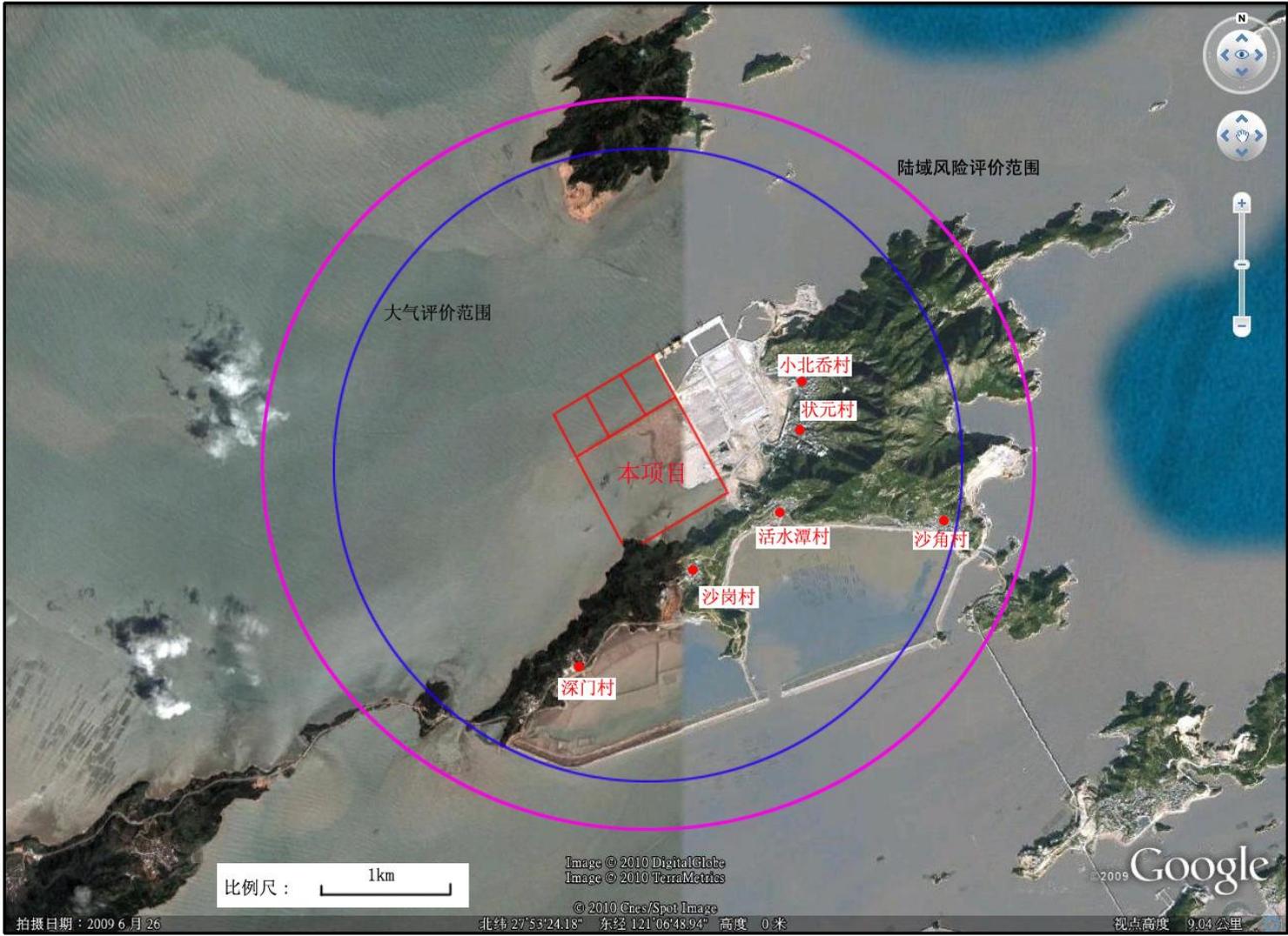


图 1.4-1 大气评价范围图



图 1.4-2 海域评价范围图

### 1.4.3 验收标准

#### 1.4.3.1 环境质量标准

按照《浙江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3月），本项目监测站位涉及海洋环境功能区为洞头状元岙四类区（WZ07DII/ZJ76DII），海水水质标准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二类标准，详见表 1.4-1 和图 1.4-3。

表 1.4-1 涉及海洋环境功能区及水质标准

序号	功能区名称	代码（市级/省级）	水质目标
1	洞头状元岙四类区	WZ07DII/ZJ76DII	二类



图 1.4-3 监测站位与功能区划叠加图

表 1.4-2 海水评价标准

评价项目	第一类	第二类	单位
pH	7.8~8.5		—
水温	人为温升 1(夏季)、2(其他)		℃
SS	人为增加量≤10		mg/L
DO	>6	>5	
COD <sub>Mn</sub>	≤2	≤3	
石油类	≤0.05		
活性磷酸盐(以 P 计)	≤0.015	≤0.03	
无机氮(以 N 计)	≤0.20	≤0.30	

评价项目	第一类	第二类	单位
砷	≤0.02	≤0.03	
汞	≤0.00005	≤0.0002	
六价铬	≤0.005	≤0.01	
铜	≤0.005	≤0.01	
铅	≤0.001	≤0.005	
锌	≤0.02	≤0.05	
镉	≤0.001	≤0.005	

(2) 空气质量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见表 1.4-3。

表 1.4-3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mg/Nm <sup>3</sup> )		
	1 小时平均	日均浓度	年均浓度
PM <sub>10</sub>	/	0.15	0.07

(3) 声环境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夜间 50dB。

#### 1.4.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污水排放标准：本工程排放的污水主要有油污水和生活污水两大类，排放口设于状元港四类区内，水质保护目标为二类，因此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详见表 1.4-4。

表 1.4-4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mg/l)
石油类	5
COD <sub>Cr</sub>	100
BOD <sub>5</sub>	20
SS	70
氨氮	15

船舶污水和垃圾排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部分）（GB3552-2018），见表 1.4-5。

表 1.4-5 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部分）（GB3552-2018）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海域	船舶类型	排放控制要求	备注
船舶含油污水	沿海	400 总吨及以上船舶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石油类 $\leq 15\text{mg/L}$ （油污水处理装置出水口），排放应在航行中进行，或收集并排放接收设施。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400 总吨及以上船舶，以下 400 总吨以下且经核定许可载运 15 人及以上的船舶，在不同水域船舶生活污水的排放控制按以下要求执行。	
	距最近陆地 3 海里以内(含)的海域		(1) 利用船载收集装置收集，排放接收设施；或 (2) 利用船载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在航行中排放，分别执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限值：①在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前安装（含更换）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text{BOD}_5 \leq 50 \text{ mg/L}$ 、 $\text{SS} \leq 150 \text{ mg/L}$ 、耐热大肠菌群数 $\leq 2500$ （个/L）。②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安装（含更换）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的船舶，染污物排放标准 $\text{BOD}_5 \leq 25 \text{ mg/L}$ 、 $\text{SS} \leq 35 \text{ mg/L}$ 、耐热大肠菌群数 $\leq 1000$ （个/L）、 $\text{COD}_{\text{Cr}} \leq 125 \text{ mg/L}$ 、pH 值 6~8.5、总氯（总余氯） $\leq 0.5 \text{ mg/L}$ 。	
船舶生活污水	3<与最近陆地间距离 $\leq 12$ 海里的海域		(1) 使用设备打碎固形物和消毒后排放； (2) 船速不低于 4 节，且生活污水排放速率不超过相应船速下的最大允许排放速率。	
	与最近陆地大于 12 海里的海域		船速不低于 4 节，且生活污水排放速率不超过相应船速下的最大允许排放速率。	GB3552-2018
船舶垃圾	海域		应将塑料废弃物、废弃食用油、生活废弃物、焚烧炉灰渣、废弃渔用和电子垃圾收集并排放接收设施。 食品废弃物：在距最近陆地 3 海里以内(含)海域，应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在距最近陆地 3~12 海里(含)的海域，粉碎或磨碎至直径不大于 25mm 后方可排放；在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外的海域可以排放。 货物残留物：在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内(含)海域，应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在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外的海域，不含危害海洋环境物质的货物残留物方可排放。 动物尸体：在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内(含)海域，应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在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外的海域可以排放。 对于货舱、甲板和外表面清洗水，其含有的清洁剂或添加剂不属于危害海洋环境物质的方可排放，其他操作废弃物应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在任何海域，对于不同类别船舶垃圾的混合垃圾的排放控制，应同时满足所含每一类船舶垃圾的排放控制要求。	

(2) 噪声标准：运行期噪声标准采用《温州市洞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修编）》（洞政发[2021]16号），详见表 1.4-6。施工期采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表 1.4-7。

表 1.4-6 《温州市洞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修编）》

类别	昼间 (dB)	夜间 (dB)
3 类区	65	55

表 1.4-7 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昼间 (dBA)	夜间 (dBA)
-	70	55

## 1.5 环境保护目标和敏感点情况

### (一)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相关部门走访情况，并对照原环评报告，本次验收调查环境保护目标为：

(1) 环境空气：工程所在地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声环境：工程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3) 水环境：工程海域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一类和第二类标准。

### (二) 环境敏感点

根据“三区三线”和《洞头区养殖水域滩涂精准化规划（2021-2030）》等，并结合本项目所在海域的实际情况及运行期存在的船舶污染风险，得出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见图 1.5-1 和表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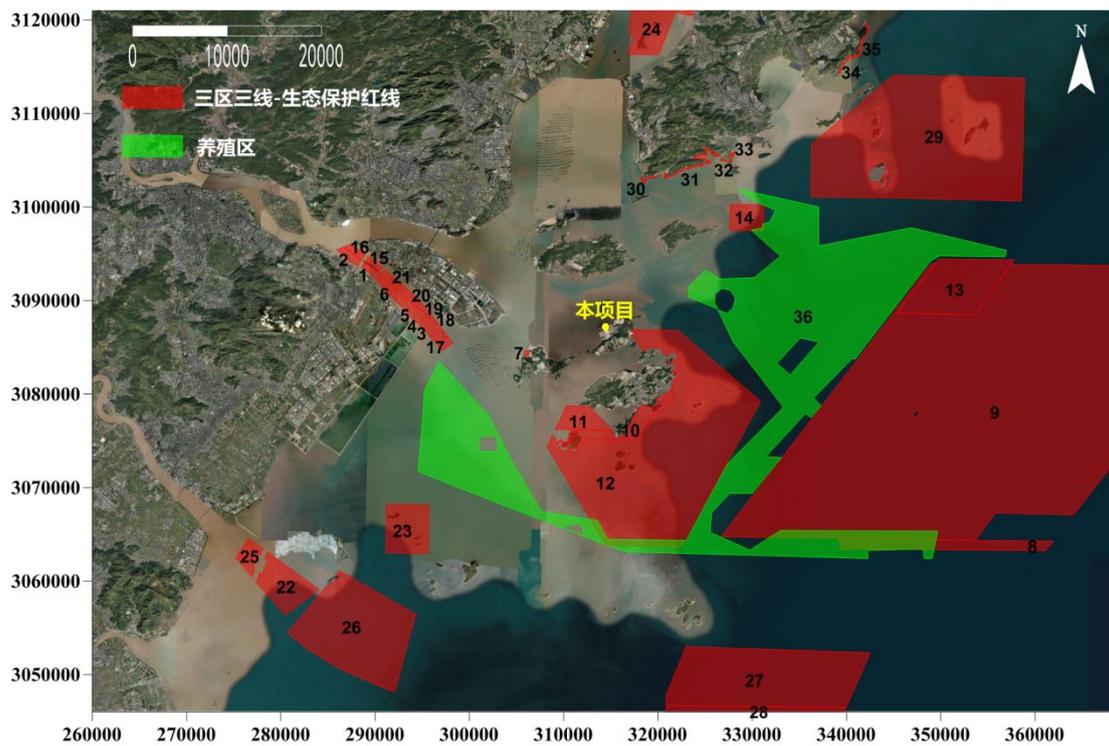


图 1.5-1 海域环境敏感区

表 1.5-1 环境敏感区位置

序号	敏感区名称	距本项目方位与距离	敏感目标类型	主要影响因素
1	浙江温州龙湾省级海洋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东北侧 24km	三区三线-生态保护红线	溢油及危险品泄漏风险
2	浙江温州龙湾省级海洋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东北侧 26km		
3	浙江温州龙湾省级海洋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西侧 15.8km		
4	浙江温州龙湾省级海洋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西侧 17.5km		
5	浙江温州龙湾省级海洋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西侧 18km		
6	浙江温州龙湾省级海洋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西侧 20km		
7	洞头霓屿红树林生态保护红线	西南 7.6km		
8	温台渔场产卵场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	东南侧 41km		
9	温台渔场产卵场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	东侧 31km		
10	浙江洞头国家海洋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西南侧 11km		
11	浙江洞头国家海洋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南侧 8.9km		
12	浙江洞头国家海洋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东侧 3km		
13	浙江洞头国家海洋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东侧 31km		
14	浙江洞头国家海洋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东北侧 17km		
15	浙江温州龙湾省级海洋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西北侧 23km		
16	浙江温州龙湾省级海洋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西北侧 27km		
17	浙江温州龙湾省级海洋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西侧 15km		
18	浙江温州龙湾省级海洋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西侧 17km		
19	浙江温州龙湾省级海洋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西侧 17km		
20	浙江温州龙湾省级海洋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西北 18.7km		
21	浙江温州龙湾省级海洋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西北侧 20km		

序号	敏感区名称	距本项目方位与距离	敏感目标类型	主要影响因素
22	飞云江河口生态保护红线	西南 40km		
23	浙江温州铜盘岛省级海洋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西南 26.2km		
24	浙江玉环国家海洋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北侧 29km		
25	飞云江河口生态保护红线	西南侧 43km		
26	飞云江河口重要渔业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西南侧 36km		
27	北麂列岛外侧重要渔业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东南侧 40km		
28	南麂列岛外侧重要渔业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东南侧 40km		
29	浙江玉环国家海洋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东北侧 26km		
30	黄门村东侧海岸重要区生态保护红线	东北侧 16km		
31	小观音礁海岸重要区生态保护红线	东北侧 19.8km		
32	黄门村南侧海岸重要区生态保护红线	东北侧 22km		
33	黄门村东侧海岸重要区生态保护红线	东北侧 22.7km		
34	炮头顶海岸重要区生态保护红线	东北侧 37km		
35	玉环市芳杜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东北侧 39.4km		
36	养殖区	东南侧		

## 1.6 调查重点

本次调查的重点是工程施工期对水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影响,运行期海域水环境、生态环境、油污水和生活污水影响,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2 工程核查

### 2.1 各标段工程建设情况简介

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目前已实施了 6 个标段，总计金额 26.98 亿元，其中 1~6 标段合同款 142846 万元，项目设备和二类费用 127000 万元，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已实施的 01 标段~06 标段和危险品堆场。



图 2-1 工程相邻关系位置图



建设单位：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温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局

### （三）施工工期及工程投资

该标段工程合同价 19667.91 万元人民币，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开工建设，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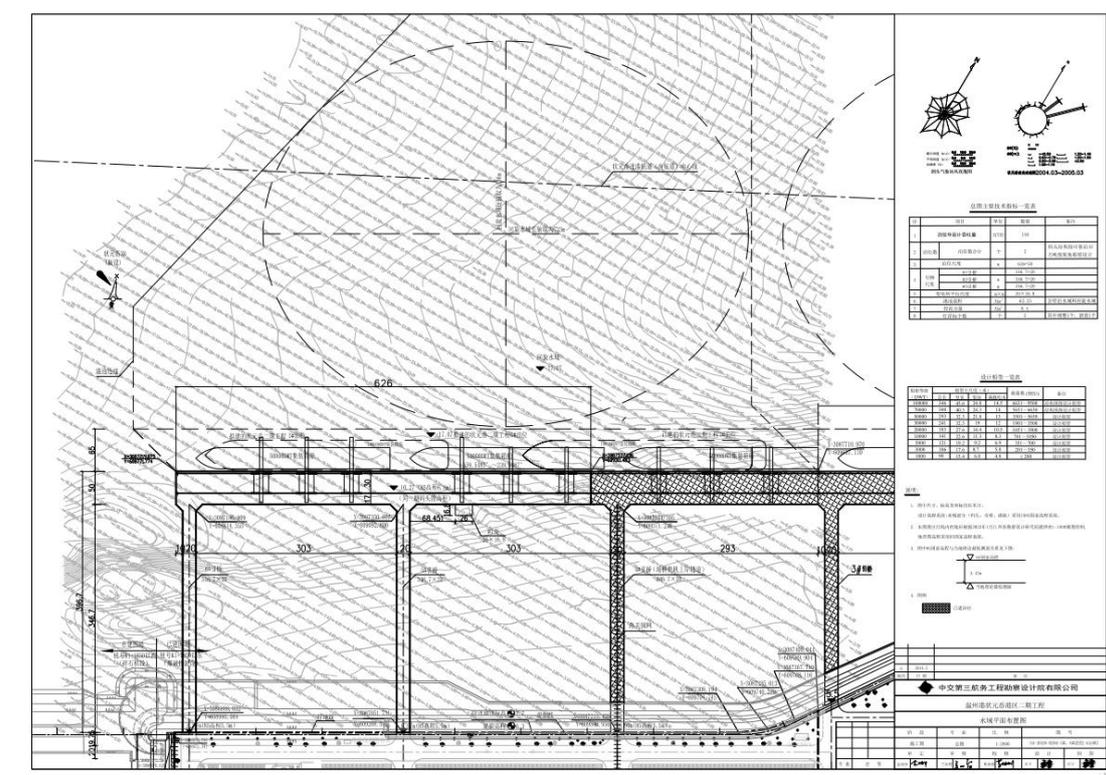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一标段工程分布图

## 2.1.2 02 标段

### （一）标段建设内容

本标段工程内容为 5#、6#泊位部分后方陆域形成、地基处理及一阶段南护岸 500m（桩号 K0+000~K0+500）的施工及缺陷修复。

### （二）各参建单位一览

建设单位：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单位：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三) 施工工期及工程投资

该标段工程合同价 17027.69 万元人民币，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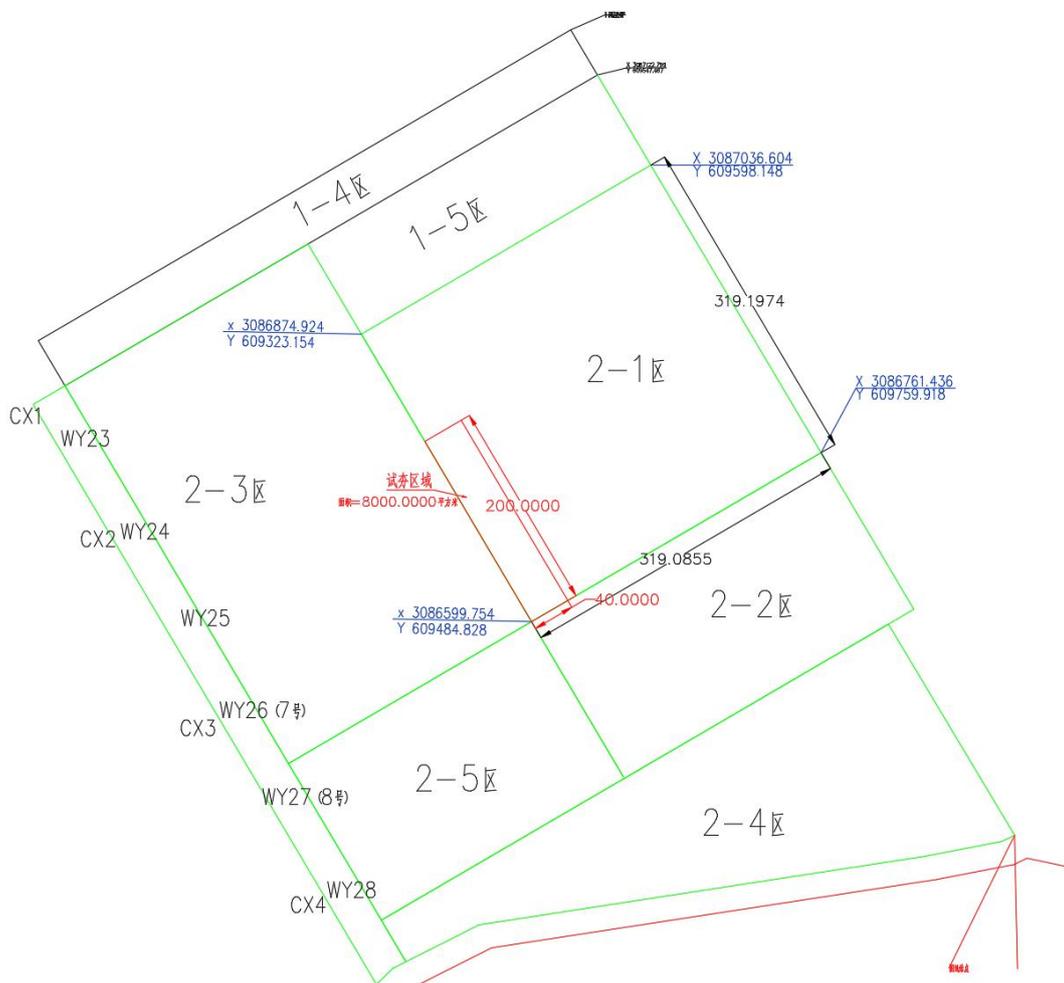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三标段工程分布图

#### 2.1.4 04 标段

##### (一) 标段建设内容

本标段工程内容为 7#泊位对应的后方陆域约 28.7 万  $m^2$  的道路、堆场工程(包括集装箱重箱区、空箱区)，港口生产所需的供配电(含中心变电所、1#变电所、2#变电所及码头岸电的设备及安装)、照明、通信(无线 AP、高清监控)、消防环保工程，生产配套的道口(含道口地磅及海关智能卡口)、预录受理楼等建筑及北侧围堤 K0+882 至 K1+850 段的上部加高加固施工及缺陷修复。

##### (二) 各参建单位一览

建设单位：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单位：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中交二航局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单位：浙江海港海洋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三) 施工工期及工程投资

该标段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完工。本标段工程预算 19869.71 万元，合同价为 17287.9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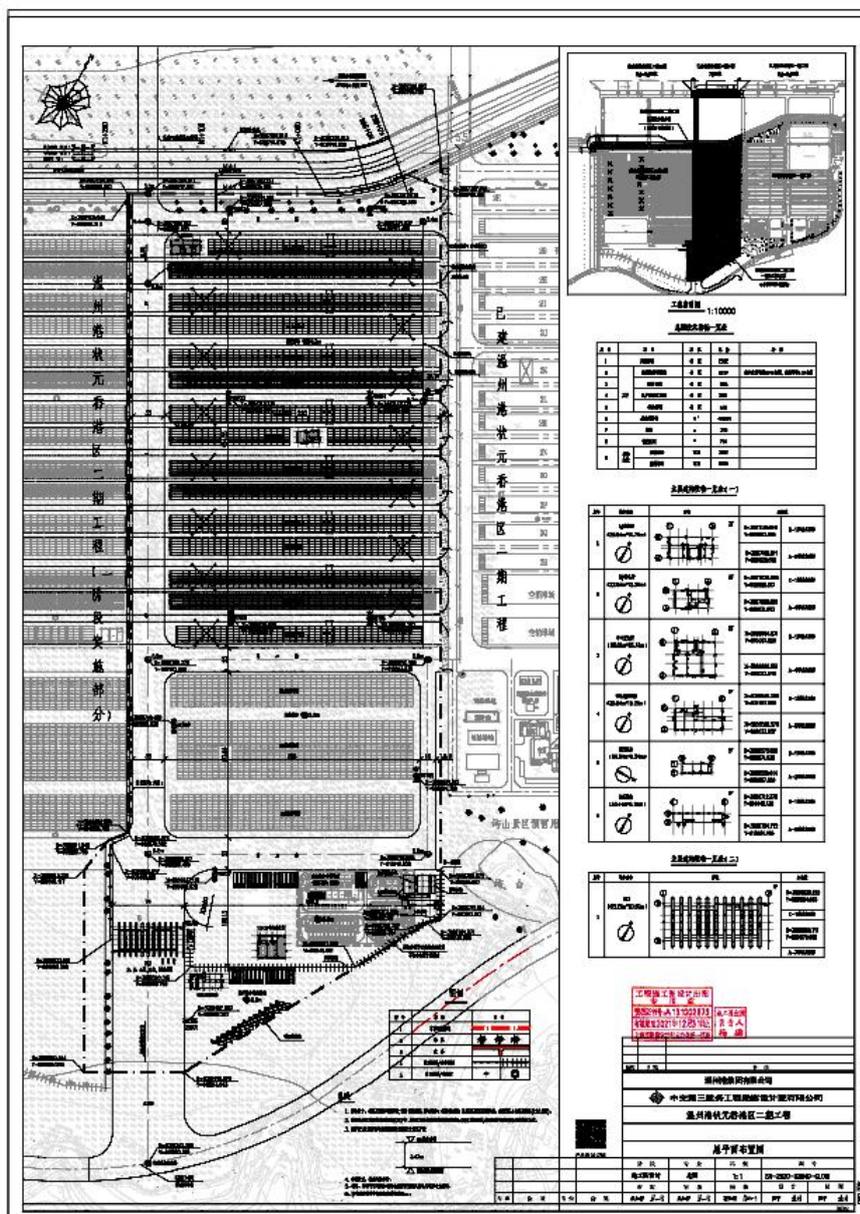


图 2.7 项目四标段工程分布图

2.1.5 05 标段

(一) 标段建设内容

本标段工程内容为 5#泊位及 6#引桥、6#泊位及 5#引桥、港池疏浚、3#变电所以及配套的供电与照明、通信控制、给排水、消防等施工及缺陷修复。

(二) 各参建单位一览

- 建设单位：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 勘察设计单位：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检测单位：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
- 建设管理单位：浙江海港海洋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三) 施工工期及工程投资

该标段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2024 年 11 月 6 日完工。本标段工程预算 47156.16 万元，合同价为 41968.9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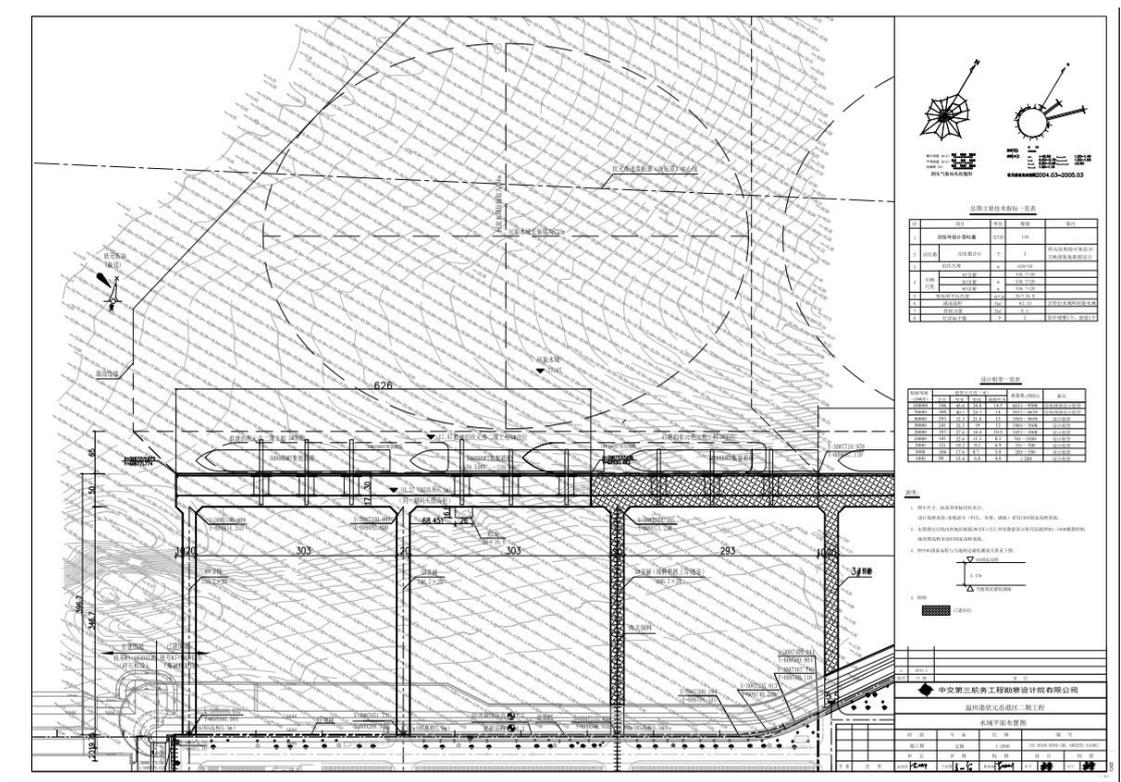


图 2.8 项目五标段工程分布图

2.1.6 06 标段

(一) 标段建设内容

本标段工程内容为 6#重箱堆场、5#变电所，主要施工内容如下：

6#重箱堆场：排水沟、级配碎石、水泥稳定碎石、集卡通道面层、超车道面

层、连锁块面层及防风系缆基础等。

5#变电所：地基与基础、建筑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照明及电器设备安装等。

### （二）各参建单位一览

建设单位：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温州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

建设管理单位：浙江海港海洋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三）施工工期及工程投资

该标段工程合同价 23452.53 万元人民币，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图 2.9 六标段工程分布图

## 2.2 工程重大变更判定

2015 年 6 月 4 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给出了港口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此清单，本次调查梳理了工程变更情况见表 2.2-1，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 2.2-1 工程重大变更情况判断表

项目	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码头性质与环评时期一致。	不属于
规模	2.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码头工程泊位数量不变、建设等级、堆场等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3.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码头设计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4.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 30%及以上。	工程占地与用海面积均未超过上环评面积。	不属于
	5.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适用，本项目不设置危险品储罐。	不属于
地点	6.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工程组成中岸线、航道、防护堤位置均与环评一致，没有增加敏感目标。	不属于
	7.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项目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未发生变化，且设置有事故应急池。	不属于
生产工艺	8.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本项目为集装箱码头，没有改变装卸方式和堆场堆存方式，不会导致大气污染源的增加。	不属于
	9.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本项目为增加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作业项目，与环评内容一致。	不属于
	10.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 类），或新增同一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本项目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危险品货类与环评内容一致，无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 类），或新增同一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11.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本项目年总吞吐量不变，且集装箱船舶的压载水均采用船舶自身灭活设备处置及深海置换，无船舶压载水的岸上接收，没有弱化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不属于

### 2.3 项目前期报批情况

温州港状元港区二期工程有关文件批复、报批过程，以及跟踪监测、生态补偿情况如下：

（1）2009 年 9 月 14 日，浙江海事局以浙海通航〔2009〕250 号《关于温州港状元港区二期工程通航安全评估报告的批复》（附件 8）；

（2）2009 年 9 月 23 日，水利部以水保函〔2009〕329 号《关于温州港状元

岙港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附件 7）；

（3）2012 年 5 月 10 日，原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12〕121 号《关于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附件 6）；

（4）2013 年 11 月 21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基础〔2013〕232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附件 2）；

（5）2014 年 5 月 8 日，交通运输部以交函水〔2014〕319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附件 3）；

（6）2014 年 7 月 11 日，温州市港航管理局以浙港政-CA〔2014〕1023 号《交通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批（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水工部分施工图设计）》（附件 4）；

（7）2015 年 1 月 16 日，国家海洋局以国海管字〔2015〕24 号《国家海洋局关于浙江省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项目用海的批复》（附件 5）；

（8）2019 年 6 月 6 日，绿生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省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项目生态补偿方案》通过专家评审；

（9）2021 年 6 月 22 日，宁波甬盛水产种业有限公司在项目海域进行了增殖放流工作；

（10）2025 年 4 月 10 日，杭州海蛎蚶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运行期海洋环境监测工作；

（11）2025 年 9 月 13 日，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状元岙港务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专家评审。

## 2.4 试运行期运行工况调查

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集装箱的设计吞吐量见表 2.4-1，根据调查可知，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码头年吞吐量达到 105.83 万 TEU/年，试运行期运行工况达 70.6\*%。

表 2.4-1 集装箱吞吐量

集装箱	进口(万 TEU)	出口(万 TEU)	设计吞吐量 (万 TEU)	运行工况 (%)
数量	53.09	52.74	150	70.6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 3.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于 2012 年 3 月编制完成，同年 5 月 10 日获得原环境保护部批复。报告书主要结论如下：

##### 3.1.1 工程分析结论

(1) 本工程营运期产生的主要废水为船舶机舱油污水、机修车间油污水、机械冲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到港船舶生活污水以及港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sub>Cr</sub>、石油类、氨氮和 SS。COD<sub>Cr</sub> 和氨氮产生量为 8.21t/a 和 0.82t/a，排放量为 2.34t/a 和 0.35t/a，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石油类和 SS 产生量为 41.93t/a 和 6.84t/a，排放量为 0.10t/a 和 2.08t/a，主要来源于港区生产污水。

(2) 本工程营运期主要空气污染物为港区装卸机械设备及车辆尾气、船舶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主要空气污染物为 PM<sub>10</sub>、CO、NO<sub>x</sub> 和油烟。其中 PM<sub>10</sub>、CO、NO<sub>x</sub> 的排放量分别为 4.5t/a、12.0t/a、12.9t/a，主要来源于港区装卸机械设备及车辆尾气、船舶废气；油烟产生量为 0.46t/a，排放量为 0.06t/a，主要来源于食堂厨房。

(3)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发生总量约 211.6t/a，其中船舶生活垃圾 23.1t/a，港区生活垃圾 178.5t/a，油污水处理产生油泥 10t/a，一般固体废物均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油泥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处理率为 100%。

(4) 本工程营运期的主要噪声源为装卸作业机械噪声、运输车辆噪声、停车场噪声，源强约 69~103dB。

##### 3.1.2 一期工程回顾评价结论

一期工程环评由浙江省环保局以浙环建[2005]151 号文批复，2008 年竣工，2009 年 9 月投入试运行，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通过了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附件 9）。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二个 5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码头水工结构兼顾 10 万吨级集装箱船靠泊）及配套设施，工程计划分二个阶段进行实施：一阶段码头设计年吞吐量为集装箱 20 万 TEU，钢材、木材 70 万吨，目前已竣工；二阶段通过码头装卸设备的添置和后方堆场改造、扩建，发展成为专业集装箱港区，设计年吞吐量达到 70 万 TEU。一期工程 2009 年 9 月竣工并

投入试生产，2010年11月温州市环保局以温环验[2010]059号对一期工程环保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

根据一期工程环评报告，营运期废水包括生产和生活废水，其废水量、COD<sub>cr</sub>、氨氮、石油类的排放量分别为3.12万t/a、3.21t/a、0.75t/a、0.31t/a；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79t/a。

根据一期工程环评报告及其批复、验收意见，一期工程已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3.1.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评价海域水质 pH、DO、COD<sub>Mn</sub>、石油类、As 以及 Cu、Cr、Zn、Pb、Cd 等评价因子能满足调查海域所处功能区水质类别的要求；营养盐（包括无机氮、活性磷酸盐）除个别站位外已基本不能满足调查海域所处功能区水质类别的要求；重金属 Hg 部分站位出现超标，与瓯江陆域污染源输入有关。

(2) 评价海域沉积物中硫化物、有机碳、多氯联苯、砷及重金属（铅、镉、汞）各调查站位的标准数值均小于 1，能够满足《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 中的第一类标准。而铜和铬部分站位出现超标，分析原因可能与温州及周边区域电镀行业污水排放有关。

(3) 拟建项目附近海域贝类、甲壳类生物体样品中重金属残留量 Cu、Pb、Zn、Cd 均未超过一类标准，能满足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4) 调查区浮游植物多样性指数春季平均值为 2.055~2.263，属中等偏高水平，秋季平均值为 1.102，属中等偏低水平；浮游动物多样性指数春季平均为 2.702~2.708，属较高水平，秋季平均值为 2.047~2.049，属中等偏高水平；底栖生物多样性指数春季平均值为 1.344，属中等偏低水平，秋季平均值为 0.874，属较低水平；潮间带生物多样性指数春季为 1.874~2.066，属中等偏高水平，秋季为 2.195，总体情况说明拟建地海域海洋生态结构一般。

(5) 2010年5月调查期间鱼卵平均密度为 1.09 ind./m<sup>3</sup>，仔鱼为 0.29 ind./m<sup>3</sup>。2009年11月和2010年2月以及5月拖网和张网调查共鉴定游泳动物 104 种，现存渔业资源重量密度均值为 323.32kg/km<sup>2</sup>，尾数资源密度平均为 24.33 (10<sup>3</sup>ind./km<sup>2</sup>)。渔获物重量和尾数密度多样性指数( $H'$ )均值分别为 2.67 和 3.15，综合其他各项生态指标可见，该海域渔业生态环境质量良好，反映出渔业资源生物物种丰富，资源密度高，优势种优势度低，种间分布较均匀，群落结构稳定，

适合资源生物生长、繁育。

(6) 拟建地常规空气污染物指标基本满足大气二级功能区的环境质量要求。

(7) 拟建地声环境质量良好，昼间能够满足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夜间仅一期工程北港界超标，其余能够达标。

(8) 工程征地范围内目前为海域和滩涂，基本无植被覆盖，也基本无野生动物出没。工程区外附近低山丘陵地表覆盖物基本以针叶林为主，林相比较单纯，组成结构单一，群落中除有少量阔叶林和杉木、柏木等针叶树外，绝大部分为黑松、马尾松组成的纯林。本工程拟建区域没有需保护的珍稀野生动物及其繁殖栖息地和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

### 3.1.4 营运期影响评价结论

#### (1) 水动力预测结果

本工程码头和引桥对流态影响较小，主要表现在落潮期对浅水区域的影响，对码头前沿航道的流态影响不大。

涨潮时，工程西南侧的浅水区域由于受围堤影响，流速减小幅度约 30%~50% 左右；而靠近深岙附近，主要受深岙的狭道潮流的影响，涨潮潮流变化不大；西北侧的前沿航道上涨潮流速增大幅度约 5% 左右；本工程码头后方的堤线处涨潮流速减小幅度约 30% 左右。

落潮时，工程西南侧的浅水区域流速减小幅度约 10%~40% 不等；靠近深岙附近潮流变化不大；前沿航道上落潮流速增大幅度约 5%~10% 左右；码头后方的堤线处落潮流速减小幅度约 25%~35% 左右。

#### (2) 冲淤预测结果

工程西北侧的前沿航道上略有冲刷，最终冲刷幅度约 0.2~0.4m 左右，西北堤角的外侧也有冲刷，应注意坝脚保护。工程区的西南侧为状元岙的浅水区域，最终淤积幅度约 0.5~0.9m 不等；其中西堤坝以西 1500m 处的浅水区域，最终淤积幅度约 0.3m 左右；而靠近西堤坝的坝脚附近，最终的淤积幅度约可达 0.9m~1.0m 左右。而靠近深岙附近，工程后冲淤不明显，且堤坝附近少量淤积主要为围垦工程的影响。

围堤轴线的曲折及码头群桩的阻力共同作用，造成了码头后方的淤积。码头后方的堤线附近最终淤积幅度约 0.4~0.9m 不等，且约靠近堤坝淤积幅度越大。

总的来说，工程区附近冲淤幅度不大，在港作水域基本没有淤积，对附近航

道的影响也很小。

### (3) 排污影响预测结果

在正常和事故排放情况下，本工程排污对海域水环境影响均较小，均能够达到二类海水标准，但在事故排放情况下，排污影响明显大于正常排放时的影响。

### (4) 海域生态影响分析结果

工程实施后，由于部分区域流速的减缓将有利于多毛类、软体类等底栖生物的附着，其数量可能会呈上升趋势，但流速减缓区域很小，总体上认为本工程造成的流场和冲淤变化对海域生态的影响是局部和不明显的。

工程排污对海域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对海域生态和渔业资源也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集装箱船舶一般不在港排放压载水，因此不存在外来生物入侵的问题。如必须在港排放压载水时，必须按照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采取相应措施，防治由于本工程外来船舶压舱水带来的外来生物入侵。

### (5) 陆域生态影响分析结果

本工程征地范围目前基本无植被覆盖，工程正常运营过程中对陆域外环境的影响主要通过各类机械、船舶尾气和噪声等，影响程度和范围均较小，一般对周围生态环境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同时，本工程拟建区域无需保护的珍稀野生动物及其繁殖栖息地和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因此本工程的建设不会对珍稀野生动植物生境产生影响。

### (6) 环境空气预测结果

本工程营运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是港区作业机械、车辆尾气和船舶尾气排放影响，根据 Screen3 预测结果，SO<sub>2</sub> 和 NO<sub>2</sub> 最大落地点浓度和敏感点处浓度均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说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7) 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在采取相应降噪措施的基础上，南侧港界的噪声贡献值在 42.1~47.8dB(A)之间，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本工程对活水潭村第一排住房前噪声贡献值在 38.2~40.0dB(A)之间，叠加背景值后，昼间预测值在 56.5~56.6dB(A)之间，夜间预测值在 48.3~48.5dB(A)之间，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区标准要求，在预测工况情

景下，港区内噪声对居民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 (8) 固废影响分析结果

本工程运营产生的各类固废，若不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容易产生环境污染，应按有关要求合理的处理和利用。

#### (9) 社会环境影响分析结果

本工程实施后，对所在地区的居民收入、推进洞头县经济转型、改善洞头县乃至温州市投资环境、促进当地文化、教育和卫生事业发展等都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同时也可能对当地交通带来一定的压力。

#### (10) 地下水影响分析结果

本项目属 I 类建设项目，对地下水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只要切实做好洗车台、机修场地等需要冲洗的场所、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的防渗措施，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11) 风险评价

事故发生后，油膜到达洞头西北浅海养殖区的最短时间为 11 小时，到达状元岙东浅海养殖区的最短时间为 4 小时，到达大门浅海养殖区的最短时间为 8 小时，到达霓屿北紫菜养殖区的最短时间为 3 小时，到达霓屿东紫菜养殖区的最短时间为 9 小时，到达小门岛南侧深水养殖区的最短时间为 11 小时，到达鹿西北侧深水养殖区的最短时间为 5 小时，到达乐清湾清江滩涂养殖区的最短时间为 72 小时，此外油膜不会到达鹿西浅水养殖区。6 级西南风、航道溢油 1408 吨时油膜扫海面积最大，涨潮时达到 201.920 平方公里，落潮时达到 206.120 平方公里。

不溶性危险品的运移轨迹和溢油的运移轨迹相同。当可溶性危险品泄漏量为 20 吨时，涨潮方向可溶性危险化学品扩散情况：浓度增量大于 2mg/L 的面积为 1.39km<sup>3</sup>，影响的距离约 3.5km；浓度增量大于 1.5mg/L 的面积为 4.21km<sup>3</sup>，影响的距离约 5.8km；浓度增量大于 1mg/L 的面积为 10.30km<sup>3</sup>，影响的距离约 7.9km；浓度增量为 0.5mg/L 的面积大于 21.52km<sup>3</sup>，影响的距离约 11.8km。

落潮方向可溶性危险化学品扩散情况：浓度增量大于 2mg/L 的面积为 0.30km<sup>3</sup>，影响的距离约 1.1km；浓度增量大于 1.5mg/L 的面积为 0.72km<sup>3</sup>，影响的距离约 2.0km；浓度增量大于 1mg/L 的面积为 1.68km<sup>3</sup>，影响的距离约 3.3km；浓度增量为 0.5mg/L 的面积大于 4.52km<sup>3</sup>，影响的距离约 5.4km。可见，落潮方

向影响距离明显小于涨潮方向，原因主要为受瓯江口、乐清湾及外海潮流三方面的混合稀释作用所致。

根据陆域危险品集装箱泄漏或火灾影响预测，二氯丙烷发生泄漏事故主要会对近距离区域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影响主要在港区，对各敏感点影响较小；发生火灾时主要影响也在港区范围内，对敏感点不会造成不可逆伤害，但由于个敏感点处氯化氢浓度超过了居住区最高一次浓度限值，说明对居民仍有一定影响。

### 3.1.5 建设期环境影响结论

#### (1) 疏浚悬砂影响分析结论

疏浚悬浮物最大极值浓度增量大于 10mg/L（即超过一类海水标准）的面积为 0.225km<sup>2</sup>，可见影响范围较小，同时本工程疏浚工作量较小，施工时间较短，因此疏浚悬砂的影响是暂时的，疏浚作业结束后海域悬浮物便能恢复至原有水平。

#### (2) 桩基施工影响分析结论

在用大管桩或 PHC 管桩的施打会造成周围泥沙的再悬浮，造成局部的海水浑浊，但其范围和程度较小；灌注桩在水域施工一般采用钢护套维护，对周围的扰动很小，但产生的钻渣如直接抛弃至水中，将对周围海水产生一定的影响，上岸处理则对周围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 (3) 海域生态影响分析结论

港池疏浚、桩基施工等作业均会对海洋生物造成一定的直接和间接影响，但通过增殖放流等生态补偿手段，此类影响能够减缓。

#### (4) 陆域生态影响分析结论

工程区外 300 米范围内基本没有野生动物出没，自然植被也仅为极少量次生植被，没有需保护的特别自然生境和植物物种存在。因此，工程建设不会对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的栖息、繁衍和生长造成大的影响。

#### (5) 施工“三废”排放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产生的“三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施工机械冲洗水、施工扬尘、机械噪声等，若不采取相应的措施，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 (6) 水土保持分析结论

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58479t，新增水土流失总量为 57254t。

工程施工期造成的水土流失量占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的 99.44%，因此工程施工期是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时段，而货物堆场区、辅助设施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是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地段。

### 3.1.6 主要生态保护和污染治理措施

(1) 施工期港池疏浚采用环保疏浚方式，并避开渔业资源产卵、繁殖的季节；施工期油污水和生活污水依托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定时洒水抑尘；对高噪声施工机械（如打桩机）进行临时隔声围护；对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定时收集，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购置污水收集车对码头船舶污水进行收集，码头和港区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油污水通过暗管接入一期工程油污水和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配备清扫车和道路洒水车各一辆，定时对港区路面进行清扫和冲洗，减少二次扬尘；对食堂厨房配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对各类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吸声以及绿化降噪等措施；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来自疫情港口和国外航线船舶产生的垃圾，必须进行卫生检疫，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3) 对施工期造成的海洋生物损失进行合理的生态补偿，补偿经费预计 5.9 万元，主要采取增殖放流方式，放流品种主要为大黄鱼、鮟鱼、黄姑鱼、日本对虾、锯缘青蟹、梭子蟹、海蜇等。

## 3.2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阶段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	落实情况
施工期	废水	临时钻渣沉淀池五座	已落实，根据《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现场调查，临时钻渣沉淀池位于 V 区施工生产区和 VI 区临时弃渣区放置区。
		槽车一辆，运送至一期工程污水处理站	已落实但与环评报告书处理方式不一致。环评报告书要求施工期配备槽车一辆，运送至一期工程污水处理站；验收调查表明施工单位建有施工营地，施工期生活废水由施工单位（中交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和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分别委托温州创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和温州市洞头保信垃圾清理有限公司定期清理化粪池和隔油池，详见附件 10。
	废气	洒水车一辆	 <p>已落实，施工期已对道路进行了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p>
	噪声	临时隔声围护	已落实，施工期对打桩机等高噪声施工机械落实了临时隔声围护。
	固废	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施工期对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定时收集，并由施工单位（中交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委托温州创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详见附件 10。

阶段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	落实情况
	水保	水保措施	<p>已落实，建设单位已委托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通过了水利部门验收（附件 7）。落实了拦挡、排水措施，土方堆积场地落实了挖排水沟，对土堆进行了覆盖，施工结束后整治区进行了覆绿。</p> <div data-bbox="1131 451 1966 756"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土堆覆盖篷布</p>
运行	废水	码头船舶污水接收车辆	<p>已落实，根据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协议（附件 12）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状元岙港务分公司委托温州市盛舟船舶洗舱服务有限公司对靠港船舶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残油、含油污水进行接收处理。</p>

阶段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	落实情况
期		生活污水接入一期工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p>已落实，根据现场调查运行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一期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杭州海蛞蝓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运行期监测表明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的标准要求。</p> 
		油污水接入一期工程油污水处理设施	<p>已落实，根据现场调查运行期产生的油污水纳入一期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杭州海蛞蝓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运行期监测表明处理后的油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的标准要求。</p> 
		污水事故排放应急池一座	已落实，位于一期工程污水处理站。
废气		洒水车一辆、道路清扫车一辆	已落实，配备了清扫车和道路洒水车各一辆，定期对港区路面进行清扫和冲洗，减少了二次扬尘。

阶段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	落实情况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未实施，二期工程暂未完成辅助办公区域设施建设，未建造食堂厨房，因此没有配套建设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可移动电焊烟尘净化机	计划采购
		旋风除尘器	计划采购
	噪声	设置吸声体、隔声门窗	已落实，各个建筑物外窗采用 6 高透光 LOW-E+12 空气+6 透明的隔热金属材质窗户
		绿化降噪	已落实。 
	固废	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运行期固废由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状元岙港务分公司委托浙江利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收集清运，详见附件 11。
		垃圾收集车	已落实但与环评报告书处理方式不一致，未购买垃圾收集车。环评报告书要求配备垃圾收集车，用于收集船舶生活垃圾，验收调查表明运行期固废由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状元岙港务分公司委托温州市盛舟船舶洗舱服务有限公司对靠港船舶的生活垃圾进行接收处理（附件 12）。
		危险废物暂存库	已落实。
		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已落实，油泥等危废已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理（附件 13）。

阶段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	落实情况
事故 风险		残油转移设备、溢油围控设备、机械回收设备、溢油清除设备、储存及转运设备、其它配套设备	已落实。 
		应急处理船改造 1 艘	计划租赁（委托第三方专业应急单位的形式进行配备，同时签订明确的协议）
		围油栏布放艇利用 2 艘	计划租赁
		应急工作船改造 2 艘	计划租赁（委托第三方专业应急单位的形式进行配备，同时签订明确的协议）

阶段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	落实情况
		船舶污染监视设施 1 套	计划租赁
		活性炭、石灰、漂白粉各 500kg，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4 辆、消防砂桶 4 套、防毒面具 5 个、防腐蚀 PVC 手套 10 副、护目镜 10 副、化学防护衣 5 套、吸酸碱胶管 10 米、泄露处置桶 4 个、大型清洗刷 4 个、防火绝缘胶布 10 卷、防溢漏吊装托盘 1 个	根据《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状元岙港务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危货堆场已配备防毒面具（代尔塔 M6400）15 个，防化手套（霍尼韦尔 2094831-09）4 双，护目镜（9200）18 副，重型防化服 4 套，计划采购活性炭、石灰、漂白粉各 500kg，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4 辆、消防砂桶 4 套，吸酸碱胶管 10 米、泄露处置桶 4 个、大型清洗刷 4 个、防火绝缘胶布 10 卷、防溢漏吊装托盘 1 个。
		事故废水收集池	已落实
	环保管理	建立专职环保管理机构、完善环保规章制度	已落实，建立了由环境管理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以及监理单位等部门组成的环境监理组织机构，委托了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监理工作。

3.3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施工期和运行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p>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选用对水质影响小的施工船舶和施工方式，不得向港池海域直接排放施工船舶及陆域施工废水、生活污水。选用环保绞刀挖泥船，减少疏浚对底泥的扰动。施工期加强水质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调整施工强度、施工方式及保护措施。</p>	<p>已落实，加强了施工期环境管理，选用的施工船舶和施工方式对水质影响小，施工期施工船舶及陆域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由施工单位分别委托温州创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和温州市洞头保信垃圾清理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理（附件 10），没有向港池海域直接排放施工船舶及陆域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的现象发生。选用了环保绞刀挖泥船，减少了疏浚对底泥的扰动。</p>
<p>2、加强水生生态保护措施。港池疏浚施工避开鱼类繁殖期（3~5月）和鱼类资源量生产较大的季节（9~11月）。营运期采取以增殖放流为主的生态补偿措施，种类以大黄鱼、黄姑鱼、日本对虾、梭子蟹和海蜇幼苗等作为放流的对象，委托专业部门对增殖放流效果进行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调整放流的种类和规模。</p>	<p>已落实，根据《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 5 号、6 号泊位码头水工施工（第 05 标段）施工总结》，港池疏浚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2024 年 9 月 29 日，尽量避开了鱼类繁殖期（3~5 月）和鱼类资源量生产较大的季节（9~11 月）。2021 年 6 月 22 日，宁波甬盛水产种业有限公司在项目海域进行了增殖放流工作，本次放流苗种为大黄鱼、日本对虾和三疣梭子蟹，详见附件 16。</p>

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p>3、按照“清勿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运行期应严格落实污水处理措施，含油污水和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排至一期工程含油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2×3 立方米/小时）及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10 立方米/小时）处理，达到《污水宗海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p>	<p>已落实，根据《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项目建设和运行期含油污水和生活污水纳管接入一期工程含油污水处理设施及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杭州海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明处理后的水质达到《污水宗海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p>
<p>4、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车辆，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严格控制夜间进出港运输，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防止噪声扰民。</p>	<p>已落实，施工期对打桩机等高噪声施工机械落实临时隔声围护，运行期采用机修车间设置吸声体、隔声门窗，绿化降噪等措施，夜间进出港车辆落实了限速要求。</p>

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p>5、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地方政府和区域的应急预案做好衔接。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器材，加大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定期开展事故环境风险应急演练。落实防船舶溢油和化学品泄漏等管理措施。建设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水池，严格执行危险品转移联单制度。</p>	<p>已落实。项目编制了《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状元岙港务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较大风险等级）》，并于2025年11月19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洞头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305-2025-017-M，详见附件17。</p> <p>配备了应急设备和器材，加大了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根据《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第1施工标段施工总结》项目部在项目开工伊始开展了船舶消防演练、触电演练、人员落水演练等。落实了防船舶溢油和化学品泄漏等管理措施，运行期投入应急事故水池一座，严格落实了危险品转移单制度。</p>
<p>6、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并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环境监理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p>	<p>已落实。初步设计细化了环境保护设施，环保篇章落实了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落实了环保条款和责任，委托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环境监理工作，编制的项目月度环境监理报告作为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根据《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环境监理月度工作报告汇编》，环境监理过程中未发生环境突发事件及环保污染事故。</p>

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p>7、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书面提交试运行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在项目试运行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部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p>	<p>已落实。本项目落实了“三同时”制度，根据管理部门最新要求，本项目以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为主体进行项目自验收，建设单位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了本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运行。</p>
<p>8、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号）中重大变动的界定说明，项目设计总结报告、工程完工报告和项目监理报告表明本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p>

## 4 水环境影响调查

### 4.1 海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施工前环境影响报告书现状资料引用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于2011年4月在项目附近海域共布设水质站位20个（表4.1-1和图4.1-2）；施工期引用《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第一阶段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报告，国家海洋局温州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于2015年6月在项目附近海域共布设水质站位18个，其中有13个站位与环评一致（表4.1-2和图4.1-3）；本次试运营期监测由杭州海蛞蝓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在项目附近海域共布设水质站位6个（表4.1-3和图4.1-1），运行期监测方案参考环评报告书的监测计划要求。

表 4.1-1 2011 年 4 月海洋环境现状调查站位与监测项目一览表

站号	北 纬	东 经	调查内容
X01	27° 54' 25.8"	121° 04' 36.8"	水质
X02	27° 53' 34.4"	121° 05' 03.7"	水质
X03	27° 52' 47.1"	121° 05' 26.0"	水质
X04	27° 54' 50.6"	121° 05' 27.8"	水质、生物生态
X05	27° 54' 01.9"	121° 06' 01.5"	水质、沉积物、生物生态
X06	27° 53' 19.4"	121° 06' 37.7"	水质、沉积物、生物生态
X07	27° 54' 21.8"	121° 06' 35.8"	水质、沉积物
X08	27° 53' 58.9"	121° 07' 04.0"	水质、沉积物、生物生态
X09	27° 54' 44.5"	121° 07' 19.2"	水质、沉积物、生物生态
X10	27° 54' 15.4"	121° 07' 33.8"	水质、沉积物、生物生态
X11	27° 55' 58.9"	121° 07' 45.7"	水质、生物生态
X12	27° 55' 16.9"	121° 07' 58.0"	水质、沉积物、生物生态
X13	27° 54' 37.2"	121° 08' 10.6"	水质、沉积物、生物生态
X14	27° 56' 16.6"	121° 08' 28.9"	水质
X15	27° 55' 24.4"	121° 08' 39.2"	水质、沉积物
X16	27° 54' 45.7"	121° 08' 56.4"	水质、沉积物
X17	27° 56' 22.1"	121° 09' 11.8"	水质、生物生态
X18	27° 55' 34.2"	121° 09' 31.8"	水质、生物生态
X19	27° 54' 47.5"	121° 09' 51.1"	水质、生物生态
X20	27° 56' 00.1"	121° 12' 08.1"	水质
T1	27° 54' 07.1"	121° 07' 42.6"	潮间带生物
T2	27° 54' 24.6"	121° 08' 07.3"	

表 4.1-2 2015 年 6 月海洋环境现状调查站位与监测项目一览表

站号	北纬	东经	监测内容	备注
X01	27°54'25.8"	121°04'36.8"	水质	环评测站
X02	27°53'34.4"	121°05'03.7"	水质、沉积物、生物	环评测站，增加沉、生
X03	27°52'47.1"	121°05'26.0"	水质	环评测站
X04	27°54'50.6"	121°05'27.8"	水质、生物	环评测站
X05	27°54'01.9"	121°06'01.5"	水质、沉积物、生物	环评测站
X07	27°54'21.8"	121°06'35.8"	水质、沉积物	环评测站
X09	27°54'44.5"	121°07'19.2"	水质、沉积物、生物	环评测站
X10	27°54'15.4"	121°07'33.8"	水质、沉积物、生物	环评测站
X11	27°55'58.9"	121°07'45.7"	水质	环评测站，删除生
X12	27°55'16.9"	121°07'58.0"	水质、生物	环评测站，删除沉
X13	27°54'37.2"	121°08'10.6"	水质	环评测站，删除沉、生
S16	27°53'33.0"	121°03'24.0"	水质	论证测站
Z1	27°53'55.1"	121°06'42.6"	水质、沉积物、生物	新增
Z2	27°53'46.3"	121°06'16.6"	水质、沉积物、生物	新增
Z3	27°53'34.4"	121°05'56.3"	水质	新增
Z4	27°53'04.0"	121°06'02.1"	水质、沉积物、生物	新增
Z5	27°54'49.3"	121°02'25.1"	水质	新增
Z6	27°53'02.1"	121°03'48.7"	水质、生物	新增
T1	27°54'07.1"	121°07'42.6"	潮间带生物	环评测站
T2	27°54'24.6"	121°08'07.3"	潮间带生物	环评测站
T3	27°53'0.7"	121°06'39.6"	潮间带生物	新增

表 4.1-3 2025 年 4 月海洋环境现状及大气噪声监测站位一览表

站位	经度 E	纬度 N	跟踪监测内容
S01	121° 5.433'	27° 52.785'	水质、生态
S02	121° 5.062'	27° 53.573'	水质、生态
S03	121° 6.025'	27° 54.032'	水质
S04	121° 6.597'	27° 54.363'	水质、生态
S05	121° 7.320'	27° 54.742'	水质、生态
S06	121° 8.177'	27° 54.620'	水质
T01	121° 6.967'	27° 53.749'	潮间带生物
T02	121° 6.653'	27° 53.027'	潮间带生物
1#	121° 7.115'	27° 53.474'	噪声、废气
2#	121° 7.058'	27° 53.162'	噪声、废气

站位	经度 E	纬度 N	跟踪监测内容
3#	121° 7.380'	27° 53.190'	噪声、废气
生产回用水沉淀池	/	/	废水

水质监测结果：

(1) 化学需氧量

施工前监测海域化学需氧量浓度变化范围为 0.67mg/L~1.76mg/L，平均浓度为 1.14mg/L；施工期监测海域化学需氧量浓度变化范围为 0.03mg/L~0.98mg/L，平均浓度为 0.59mg/L；试运行期监测海域化学需氧量浓度变化范围为 0.57mg/L~0.89mg/L，平均浓度为 0.73mg/L。

(2) 石油类

施工前监测海域石油类浓度变化范围为 0.016mg/L~0.025mg/L，平均浓度为 0.020mg/L；施工期监测海域石油类浓度变化范围为 0.006mg/L~0.077mg/L，平均浓度 0.028mg/L。试运行期监测海域石油类浓度变化范围为 0.004mg/L~0.006mg/L，平均浓度 0.005mg/L。

(3) 悬浮物

施工前监测海域悬浮物变化范围为 36.2mg/L~830.3mg/L，平均值为 278.8mg/L；施工期监测海域悬浮物变化范围为 17.3mg/L~113.1mg/L，平均值 46.02mg/L。试运行期监测海域悬浮物变化范围为 108mg/L~200mg/L，平均值 147mg/L。

施工前、施工期和试运行期水质参数统计详见表 4.1-4。根据比较，COD 和悬浮物施工期最低，石油类施工期较施工前和试运行期略高，但能维持一类水质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对项目海域水质的影响总体可控。

表 4.1-4 调查海域水质情况统计表

水质指标	COD	石油类	悬浮物
单位	(mg/L)	(mg/L)	(mg/L)
施工前数据范围	0.67~1.76	0.016~0.025	36.2~830.3
平均值	1.14	0.020	278.8
评价结果	一类水质	一类水质	/
施工期数据范围	0.03~0.98	0.006~0.077	17.3~113.1
平均值	0.59	0.028	46.02
评价结果	一类水质	一类水质	/
营运期数据范围	0.57~0.89	0.004~0.006	108~200
平均值	0.73	0.005	147
评价结果	一类水质	一类水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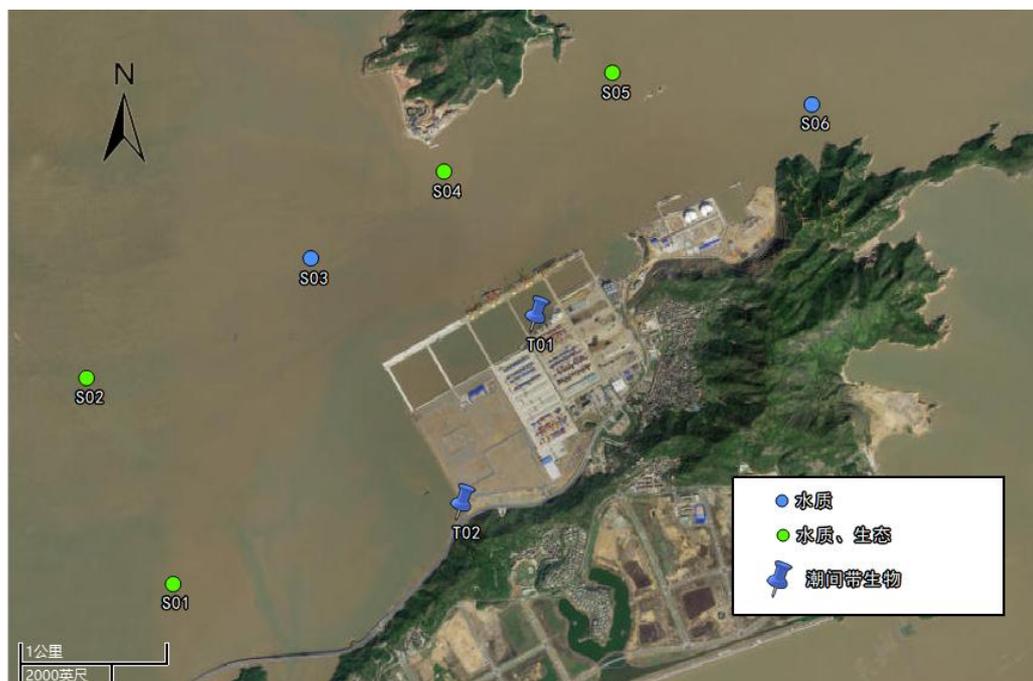


图 4.1-1 2025 年 4 月（试运行期）海洋水质、生态、潮间带生物监测站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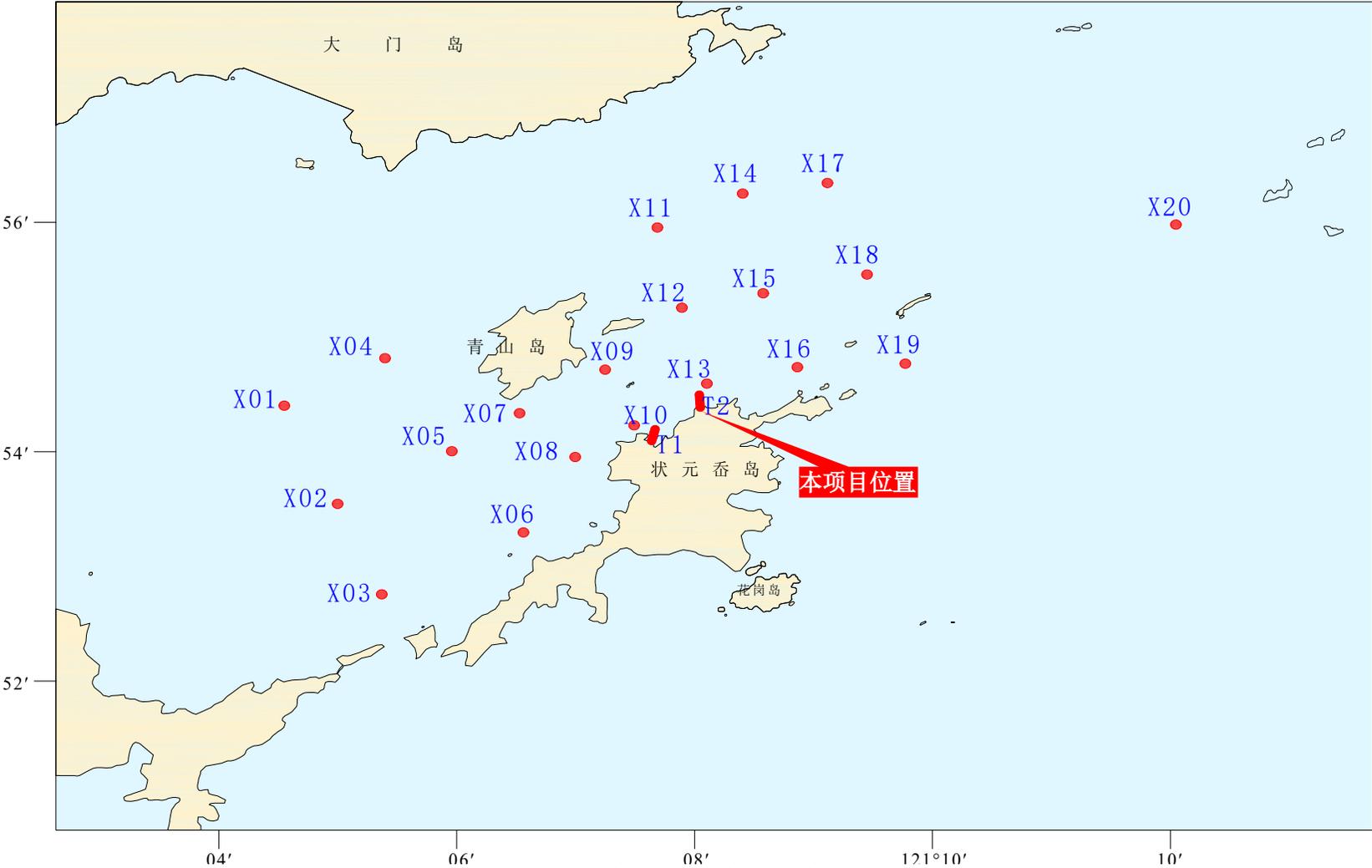


图 4.1-2 2011 年 4 月（施工前）海洋生态环境大面调查站位



## 4.2 废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验收监测废水监测点位 1 个，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4 日，站位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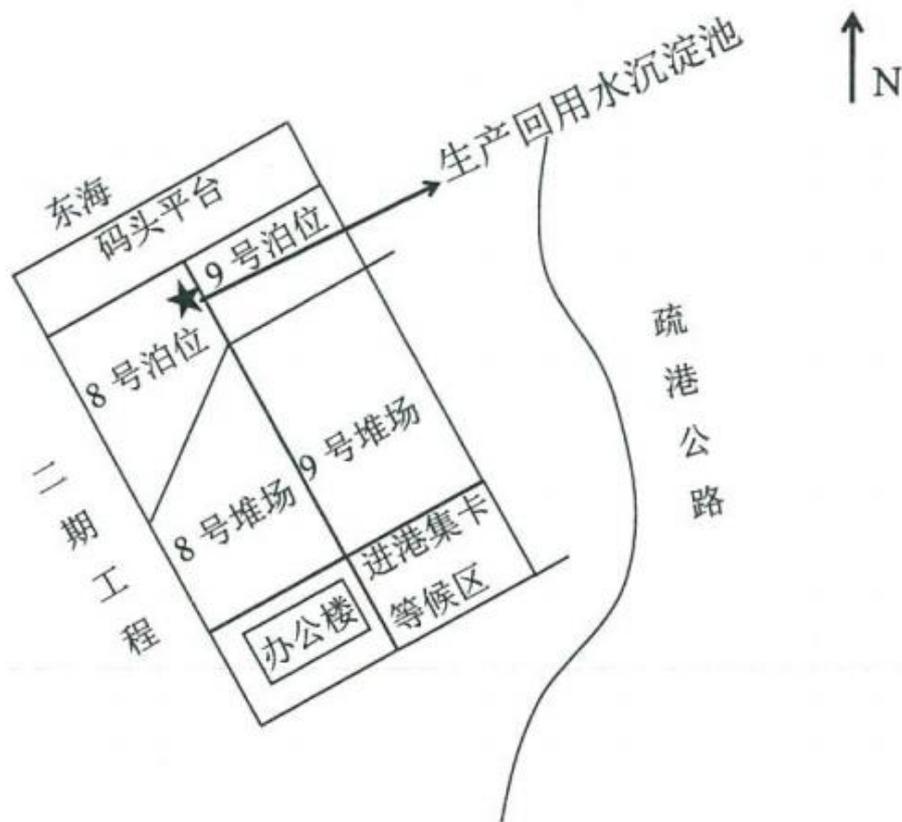


图 4.2-1 试运行期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试运行期监测（2025 年 3 月），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4.2-1。SS 浓度测值为 <math><4\text{ mg/L}</math>；氨氮浓度测值为  $0.096\text{ mg/L}$ ；COD 浓度测值为  $34\text{ mg/L}$ ；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为  $0.27\text{ mg/L}$ 。本项目运行期废水评价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即 SS 浓度限值为  $70\text{ mg/L}$ ，氨氮浓度限值为  $15\text{ mg/L}$ ，COD 浓度限值为  $100\text{ mg/L}$ ，动植物油类浓度限值为  $10\text{ mg/L}$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工程施工废水中的各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均在标准限值范围内，符合水环境保护要求。

表 4.2-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值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生产回用水沉淀池	SS	<math><4</math>	70
	氨氮	0.096	15
	COD	34	100
	动植物油类	0.27	10

## 5 生态影响调查

### 5.1 海洋生态影响调查

根据《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监测计划，施工期和试运行期生态站位监测指标为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和潮间带。

本工程施工前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现状资料引用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于2011年4月在项目附近海域共布设生态站位12个，潮间带调查站位2条（表4.1-1和图4.1-2）；施工期引用国家海洋局温州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于2015年6月在项目附近海域共布设生态站位10个，潮间带调查站位3条（表4.1-2和图4.1-3）；本次验收监测（试运行期）由杭州海蛎蚬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在项目附近海域共布设生态站位4个，潮间带调查站位2条（表4.1-3和图4.1-1）。

#### （1）浮游植物

根据比较，浮游植物施工前和施工期浮游植物种类数远多于试运行期，造成监测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监测时间及范围的不同，施工前和施工期监测范围较大且站位较多。

施工期与施工前和试运行期相比，浮游植物生物密度偏低，可能是工程施工所产生的悬浮物影响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

试运行期与施工前、施工期浮游植物多样性指数值和主要优势种变化不大，多样性指数值维持在一定水平。

表 5.1-1 浮游植物变化情况表

项目	施工前 (平均)	施工期 (平均)	试运行期 (平均)
监测时间	2011年4月	2015年6月	2025年4月
站位数	12	10	4
种类数(种)	52	59	23
生物密度( $\times 10^6$ cells/m <sup>3</sup> )	1.51 (0.62~2.60)	0.242 (0.09~0.56)	0.89 (0.31~1.74)

多样性指数值	2.06 (1.88~2.27)	2.4 (0.38~3.29)	1.99 (1.75~2.30)
主要优势种	星脐圆筛藻、琼氏圆筛藻、虹彩圆筛藻	中肋骨条藻、洛氏角毛藻	琼氏圆筛藻、中肋骨条藻

## (2) 浮游动物

根据比较,施工前和施工期浮游动物种类数远多于试运行期,造成监测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监测时间及范围的不同,施工前和施工期监测范围较大且站位较多。

施工期与施工前和试运行期相比,生物密度有所上升,多样性指数较高,生物量下降趋势,主要优势种有变化。造成监测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和浮游植物相同,是因为监测时间及范围的不同,监测结果的差异实际上反映了浮游动物自然演替的过程,本工程施工并不是造成浮游动物变化的主要原因。

表 5.1-2 浮游动物变化情况表

项目	施工前 (平均)	施工期 (平均)	试运行期 (平均)
监测时间	2011年4月	2015年6月	2025年4月
站位数	12	10	4
种类数 (种)	48	39	19
生物密度 (ind/m <sup>3</sup> )	53 (34~107)	95 (6~196)	23 (6~40)
生物量 (mg/m <sup>3</sup> )	121.9 (70.0~240.0)	66.72 (4.44~199.28)	21.0 (6.7~31.4)
多样性指数值	2.71 (2.11~3.32)	3.41 (3.03~3.76)	1.79 (1.15~2.13)
主要优势种	精致真刺水蚤、真刺唇角水蚤、针刺拟哲水蚤	短尾类蚤状幼虫、磷虾幼体、中华哲水蚤、大西洋五角水母	短尾类蚤状幼体、小拟哲水蚤

### (3) 底栖生物

根据比较,施工前和施工期底栖生物种类数多于试运行期,造成监测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监测时间及范围的不同,施工前和施工期监测范围较大且站位较多。

施工期与施工前和试运行期相比,生物密度、生物量和多样性指数值变化不大,主要优势种也有所变化。群落结构由多毛类和软体动物并重转为以多毛类为主,这种变化在温州近岸海域近年来较为普遍,在温州近岸趋势性调查中也发现这种现象,并不是由于某个具体工程引起的。

表 5.1-3 大型底栖生物变化情况表

项目	施工前 (平均)	施工期 (平均)	试运行期 (平均)
监测时间	2011 年 4 月	2015 年 6 月	2025 年 4 月
站位数	12	10	4
种类数 (种)	28	35	12
生物密度 (个/m <sup>2</sup> )	117 (40~220)	118 (0~470)	63 (15~160)
生物量 (g/m <sup>2</sup> )	4.83 (0.34~14.86)	6.25 (0~38.60)	6.21 (0.43~17.31)
多样性指数值	1.34 (0.92~1.92)	1.80 (0~3.82)	1.03 (0.64~1.47)
主要优势种	异足索沙蚕、小头虫、不倒翁虫、双鳃内卷齿蚕、长吻沙蚕	似蛭虫、钩虾亚目、长吻沙蚕、不倒翁虫	丝异须虫、奇异稚齿虫、日本倍棘蛇尾

### (4) 潮间带

从表 5.1-4 可以看出,施工期与施工前和试运行期相比,施工期潮间带断面物种数、栖息密度和生物量较高。施工前、施工期和试运行期第一优势种均为短滨螺,项目海域潮间带生境均保持良好,潮间带生物未受到明显的破坏影响。总体来说,工程周边海域的潮间带生物受工程施工影响较小,其变化是正常的自然

演替。

表 5.1-4 潮间带生物变化情况表

项目	施工前 (平均)	施工期 (平均)	试运行期 (平均)
监测时间	2011 年 4 月	2015 年 6 月	2025 年 4 月
站位数	2	3	2
种类数 (种)	20	67	39
密度 (个/m <sup>2</sup> )	112	2461	143
生物量 (g/m <sup>2</sup> )	22.8	280.08	68.8
多样性指数值	1.97	1.47	1.48
主要优势种	短滨螺、疣荔枝螺、寄居蟹	短滨螺、近江牡蛎、粗糙滨螺	短滨螺、寡鳃齿吻沙蚕、小结节滨螺、熊本牡蛎、粗糙滨螺

综上，通过对调查海区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和潮间带生物种类、种群密度、生物量、多样性指数值和主要优势种综合分析，工程建设对海洋生态影响总体可控。

## 5.2 环境敏感点影响调查

本用海项目施工期既不占用生态红线区，亦不会对周边海域的“三区三线”的生态保护红线造成影响。根据《浙江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文件（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本用海项目与三区三线范围进行叠置（图 1.5-1），本项目用海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的海域开发活动产生悬浮泥扩散影响较小，项目用海冲淤影响范围未及生态保护红线，不会对周边海域的“三

区三线”的生态保护红线造成影响。

根据《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风险评估报告》，项目运行期存在发生船舶油类重大泄漏事故的可能，将会对海洋保护区、港口航运区以及周围海域造成污染。但因当时风速风向以及发生溢油时潮流状况的不同其污染影响范围相差较大，主要影响的海洋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温台渔场产卵场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浙江洞头国家海洋公园生态保护红线、浙江玉环国家海洋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和养殖区。经调查，试运行期间没有发生来往船舶碰撞导致原油泄漏的事件，没有对附近海洋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 6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 (1)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本工程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和工机械尾气，根据温州港状元乔港区二期工程环评报告书监测计划，施工期大气监测项目为 PM<sub>10</sub>。

《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1 年度）》表明洞头区 2021 年 PM<sub>10</sub> 的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6-1。

表 6-1 2021 年洞头区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 单位：μg/m<sup>3</su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70	47.14	达标
	24 小时第 95 百分位数	75	150	50	达标

### (2) 运行期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杭州海蛞蝓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厂区场界东侧（1#）和南侧（2#）各布置了 1 个环境空气监测站位，在厂区东南侧活水潭村布设了 1 个环境空气监控点（3#），监测站位见图 6-1，监测结果见表 6-2。

运行期（2025 年 4 月），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2。PM<sub>10</sub> 浓度范围为 0.10 mg/m<sup>3</sup>~0.115 mg/m<sup>3</sup>。项目运行期可吸入颗粒物 PM<sub>10</sub> 浓度评价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即可吸入颗粒物监控浓度限值为 0.15 mg/m<sup>3</sup>。根据监测结果可知，运行期（2025 年 4 月）PM<sub>10</sub> 排放浓度在排放限值范围内，符合大气环境保护要求。

表 6-2 运行期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	位置	监测时长 (h)	PM <sub>10</sub> (mg/m <sup>3</sup>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1#	场界东侧	24	0.115	0.15
2#	场界南侧	24	0.108	0.15
3#	活水潭村	24	0.100	0.15



图 6-1 运行期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7 声环境影响调查

### (1) 施工期噪声影响调查

施工期噪声引用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资料，昼、夜各监测一次，监测指标为等效连续A声级，监测点位见图7-1。各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活动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	检测时间	监测值, dB(A)	标准, dB(A)
N1 厂界东北侧	昼间	62.1	70
	夜间	53.3	55
N2 厂界东南侧	昼间	62.3	70
	夜间	52.3	55
N3 厂界西南侧	昼间	62.7	70
	夜间	51.4	55
N4 小北岙村	昼间	58.9	70
	夜间	45.7	55
N5 状元村	昼间	58.1	70
	夜间	47.9	55
N6 活水潭村	昼间	57.7	70
	夜间	46.7	55

### (2) 运行期噪声影响调查

杭州海蛎蚶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2025年4月15日，在厂区场界东侧（1#）和南侧（2#）各布置了1个环境噪声监测站位，在厂区东南侧活水潭村布设了1个环境噪声监控点（3#），监测站位见图6-1，监测结果见表7-2。

试运行期噪声标准采用《温州市洞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修编）》（洞政发[2021]16号）中的3类区昼间噪声不超过65dB(A)，夜间噪声不超过55dB(A)。

试运行期项目施工场界及居民区昼间噪声的测值范围为46dB(A)~61dB(A)，夜间噪声的测值范围为40dB(A)~52dB(A)。根据监测结果可知，试运行期噪声符合相关声环境保护要求。

表 7-2 运行期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点位	位置	昼间		夜间	
		监测时长 (min)	L <sub>Aeq</sub> (dB)	监测时间 (min)	L <sub>Aeq</sub> (dB)
1#	场界东侧	20	61	20	52
2#	场界南侧	20	50	20	46
3#	活水潭村	20	46	20	40



图 7-1 2022 年 7 月（施工期）噪声监测点位图

## 8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弃渣和疏浚物。

### (1) 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期对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定时收集，并由施工单位中交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委托温州创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详见附件 10。

### (2) 弃渣

根据土石方平衡，本工程将产生 27.02 万 m<sup>3</sup> 弃渣。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 05 标段灌注桩工程而产生的桩基施工渣土由施工单位委托温州豪睿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外运处理，详见附件 14。

### (3) 疏浚物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 5 号、6 号泊位码头工程港池疏浚将产生疏浚物。2024 年 4 月 30 日和 2024 年 9 月 6 日，施工单位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获得由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疏浚物倾倒许可，本次批准倾倒量合计 104908m<sup>3</sup>，实际倾倒量为 104908m<sup>3</sup>，施工船舶为新隆 33 号，详见附件 15。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港区和船舶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污泥。

### (1) 港区生活垃圾

港区生活垃圾主要为食堂废物、办公废纸、碎玻璃陶瓷片、包装废物、织物等，属于一般固废。运行期固废由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状元岙港务分公司委托浙江利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收集清运，详见附件 11。

### (2) 船舶生活垃圾

船舶垃圾主要指船员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包括食物残渣、食品废弃物、废塑料制品、织物以及废纸等。验收调查表明运行期船舶生活垃圾由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状元岙港务分公司委托温州市盛舟船舶洗舱服务有限公司对靠港船舶的生活垃圾进行接收处理，详见附件 12。

### (3) 污水处理污泥

油污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固废，不可随意倾倒抛弃，本项目油污水处理污泥由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状元岙港务分公司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进行

处置，详见附件 13。

验收调查表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图 8-1 码头前沿和施工营地配备垃圾桶

## 9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工程施工期设立了项目部，施工人员的进住带动了当地服务业的发展。工程在当地雇佣临时工人，给该地区提供了就业机会，工程的建设购买了钢材，水泥等建筑材料，繁荣了当地的市场经济，增加了当地居民的收入，带动了运输业、服务业、物流业的发展。本工程实施，推进了元觉乡渔农业经济向新型港区经济转型，推进了渔农村向新型港口城镇转型。本工程的建设，改善了洞头县乃至温州市的投资环境，满足了社会经济发展的物质运输需求。

本工程征地范围内无农田、林地和养殖，工程无需居民拆迁，对村民生活影响较小，本工程配套疏港公路建成后缓解了当地的交通压力。

此外，工程施工过程中采取了以下措施以减轻对当地社会环境的负面影响，详见图 9-1。

(1) 工程落实水土保持措施，配套排水沟，安装防尘网，绿化面积达 4.3 万 m<sup>2</sup>；

(2) 施工车辆加盖了篷布，降低了车速，减少了装卸落差，施工现场进场道路晴天定时使用洒水车洒水；

(3) 在施工现场设置了路牌、告示牌，方便施工车辆、行人，对不安全区域，设置了警示牌。

经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咨询，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施工期间没有接到过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环保投诉。



项目部

施工现场扬尘噪声监测



排水沟



限速标志

安装防尘网



项目告示牌

施工现场警示牌

图 9-1 环保措施

## 10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调查

### 10.1 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存在的环境风险因素调查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状元港务分公司港区主要环境风险为危险货物泄漏、废水污染物泄漏或异常排放、危废泄漏、船舶燃油泄漏、火灾、危险货物燃爆等。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确保迅速、有序、高效地开展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编制了《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状元港务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预案由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状元港务分公司、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编制完成。

总体上，工程现有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较为有效。港区编制有应急预案，成立有应急机构，制定有安全管理制度，配备有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具有一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但仍有改善空间。

### 10.2 应急能力现状调查

#### 10.2.1 环境风险防控制度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状元港务分公司已制定相关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表 10.2-1 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建立情况表

序号	内容	是否已制定
1	应急预案	已编制
2	环境应急物资管理制度	已制定，可进一步完善
3	设备管理台账	已建立
4	环境应急救援力量	与温州市洞头东升货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有《应急救援协作协议》
5	环境安全培训	已开展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已开展
7	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机制	已建立，可进一步完善
8	环境风险岗位责任制	已建立，可进一步完善
9	应急演练台账	已建立，可进一步完善

#### 10.2.2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状元港务分公司应急防控措施已基本设置，见表 10.2-2。

表 10.2-2 企业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指标	依据	情况说明
毒性气体泄漏监控预警措施	(1) 不涉及附录 A 中有毒有害气体的；或 (2) 根据实际情况，具备有毒有害气体（如硫化氢、氰化氢、氯化氢、光气、氯气、氨气、苯等）厂界泄漏监控预警系统的。	涉及二氯丙烷，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设有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监控预警系统
	不具备厂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监控预警系统的。	
符合防护距离情况	符合环评及批复文件防护距离要求的	符合环评及批复文件防护距离要求
	不符合环评及批复文件防护距离要求的	
近 3 年内突发大气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发生过特别重大或重大等级突发大气环境事件的	近 3 年未发生
	发生过较大等级突发大气环境事件的	
	发生过一般等级突发大气环境事件的	
	未发生突发大气环境事件的	
截留措施	(1) 环境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且 (2) 装置围堰与罐区防火堤（围堰）外排水切换阀，正常情况下通向雨水系统的阀门关闭，通向事故存液池、应急事故池、清净废水排放缓冲池或污水处理系统的阀门打开；且 (3) 前述措施日常管理及维护良好，有专人负责阀门切换或设置自动切换设施，保障初期雨水、泄漏物和受污染的消防水排污污水系统。	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设置围墙（高 2.5m）并设置排水明沟，雨水和降温喷枪喷洒水由明沟收集后排入调节沉淀池（共设 3 个，每个 300m <sup>3</sup> ；日常保持 2 个处于空池状态，做应急事故池使用；剩余 1 个按照设计，储存量日常不超过容积的 80%），并设有阀门；另设应急事故池 1 座（50m <sup>3</sup> ）；日常管理及维护良好，有专人负责
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1) 按相关设计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水池、事故存液池或清净废水排放缓冲池等事故排水收集设施，并根据相关设计规范、下游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和易发生极端天气情况，设计事故排水收集设施的容量；且 (2) 确保事故排水收集设施在事故状态下能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水，日常保持足够的事故排水缓冲容量；且 (3) 通过协议单位或自检管道，能将所收集废水送至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设置调节沉淀池（共设 3 个，每个 300m <sup>3</sup> ；日常保持 2 个处于空池状态，做应急事故池使用；剩余 1 个按照设计，储存量日常不超过容积的 80%），另设应急事故池 1 座（50m <sup>3</sup> ），满足事故废水暂存需求
清净废水系统风险防控措施	(1) 不涉及清净废水；或 (2) 厂区内清净废水均可排入废水处理系统；或清污分流，且清净废水系统具有下述所有措施： ①具有收集受污染的清净废水的缓冲池（或收集池），池内日常保持足够的事故排水缓冲容量；池内设有提升设施或通过自流，能将所收集物送至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且 ②具有清净废水系统的总排口监视及关闭设施，有专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关闭清净废水总排口，防止受污染的清净废水和泄漏物进入外环境。	不涉及清净废水
雨水排水	(1) 厂区内雨水均进入废水处理系统；或雨污分	港区内雨污分流，但雨水

指标	依据	情况说明
系统风险防控措施	<p>流，且雨水排水系统具有下述所有措施：</p> <p>①具有收集初期雨水的收集池或雨水监控池；池出水管上设置切断阀，正常情况下阀门关闭，防止受污染的雨水外排；池内设有提升设施或通过自流，能将所收集物送至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p> <p>②具有雨水系统总排口（含泄洪渠）监视及关闭设施，在紧急情况下有专人负责关闭雨水系统总排口（含与清净废水共用一套排水系统情况），防止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进入外环境。</p> <p>（2）如果有排洪沟，排洪沟不得通过生产区和罐区，或具有防止泄漏物和受污染的消防水等流入区域排洪沟的措施。</p>	系统排口未设监视及关闭设施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风险防控措施	<p>（1）无生产废水产生或外排；或</p> <p>（2）有废水外排时：</p> <p>①受污染的循环冷却水、雨水、消防水等排入生产废水系统或独立处理系统；</p> <p>②生产废水排放前设监控池，能够将不合格废水送废水处理设施处理；</p> <p>③如企业受污染的清净废水或雨水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则废水处理系统应设置事故水缓冲设施；</p> <p>④具有生产废水总排口监视及关闭设施，有专人负责启闭，确保泄漏物、受污染的消防水、不合格废水不排出厂外。</p>	<p>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周围设置排水明沟，雨水和降温喷枪喷洒水由明沟收集后排入调节沉淀池，最终可排至堆场雨水管网或回用；堆场喷水水源优先考虑回用水及雨水。</p> <p>阶段性验收未建设机修车间，未产生废水外排。</p>
废水排放去向	<p>（1）依法获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p> <p>（2）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或</p> <p>（3）进入其他单位。</p> <p>（1）直接进入海域或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或</p> <p>（2）进入城市下水道再进入江、河、湖、库或再进入海域；或</p> <p>（3）未依法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p> <p>（4）直接进入污灌农田或蒸发地。</p>	依法获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内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p>（1）不涉及危险废物的；或</p> <p>（2）针对危险废物分区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具有完善的专业设施和风险防控措施。</p>	设危废暂存设施，用于分类存放各类危废；已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废物委托处置协议，由其定期转运处置
近3年内突发水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p>发生过特别重大或重大等级突发水环境事件的。</p> <p>发生过较大等级突发水环境事件的</p> <p>发生过一般等级突发水环境事件的</p> <p>未发生突发水环境事件的</p>	近3年未发生

## 10.3 应急设备库调查及应急队伍建设

### 10.3.1 应急设备库建设与管理

#### 1) 配置情况

企业应急物资和消防器材配置详见表 10.3-1，溢油应急设施配置详见表 10.3-2。在紧急情况下，应急过程中可能会用到其他的设备和器材：救援车辆、推土机、起重机、叉车、破拆机、挖掘机、发电机、强力照明灯、排烟设备、热成像仪器和生命探测器等，一旦需要这些设备，现场指挥部可从政府部门和消防大队获得。

#### 2) 管理要求

(1) 用于应急救援的物资，要采用就近原则，备足、备齐，做好标识，确保现场应急处理（置）的人员在第一时间启用。

(2) 所有应急物资和消防器材有专人管理，负责应急物资和消防器材的补充、个体防护用品等物资设备的调用，保证其完好、有效、随时可用。

(3) 建立应急物资和消防器材台帐，记录所有设备、器材名称、型号、数量、所在位置、有效期限，管理人员姓名、联系电话、替代人员姓名、联系电话等。

(4) 随时更换失效、过期的应急物资和消防器材，并有相应的跟踪检查制度和措施；需要充电的物资应至少每月充电一次，电池老化应及时更换。

(5) 台风、汛期前进行全面排查，补充短缺物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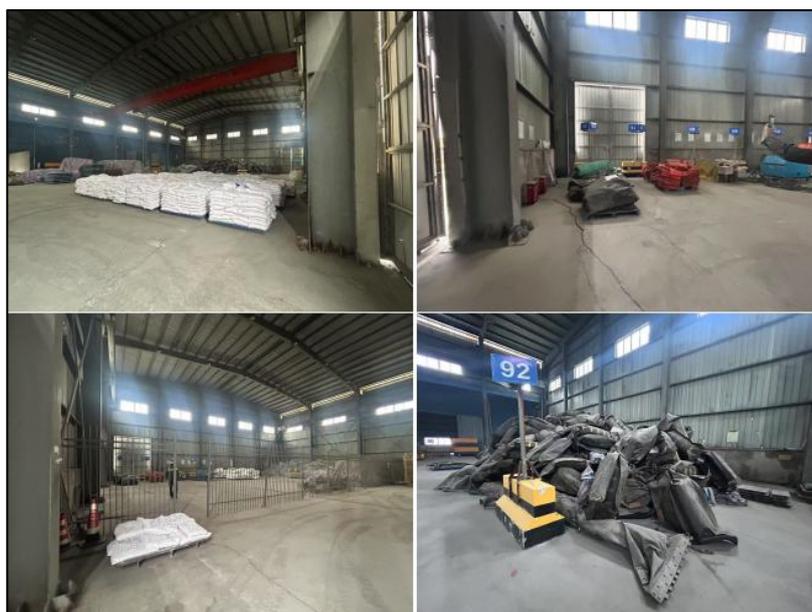


图 10.3-1 应急物资设备库

表 10.3-1 企业应急物资和消防器材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施器材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状态
1	消防车	LLX5153GXFPM5 5D	辆	1	侯工楼 停车场	完好
2	潜水泵	—	个	2	变电所	完好
3	应急发电机	—	台	2	水电工 值班室	完好
4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NJ08T00026	套	2	物资仓库	完好
5	消防隔热服	DFXF-93-A	套	2	物资仓库	完好
6	防护手套	LA-1	双	4	物资仓库	完好
7	护目镜	—	双	4	物资仓库	完好
8	防毒面具	9200	个	15	物资仓库	完好
9	防爆应急灯	LY-1103	个	2	物资仓库	完好
10	危险货物标志	—	个	5	物资仓库	完好
11	防火罩	Φ115	个	5	物资仓库	完好
12	救生绳	—	米	100	物资仓库	完好
13	救生衣	85-1 型	件	20	物资仓库及 综合楼	完好
14	救生圈	2.5Kg74/96	个	20	物资仓库及 码头护栏	完好
15	警戒带	0.05M*125M	卷	20	物资仓库及 综合楼	完好
16	安全帽	ABS 材质	个	30	物资仓库、 闸口	完好
17	便携式工作灯	A9032-B	个	5	物资仓库	完好
18	雨衣	170/180	套	5	物资仓库	完好
19	雨鞋	39/41	双	5	物资仓库	完好
20	反光背心	—	件	10	物资仓库	完好
21	安全带	—	条	5	物资仓库	完好
22	手套	纱	双	100	物资仓库	完好
23	铅丝	16"	斤	2	物资仓库	完好
24	防化服	—	套	2	物资仓库	完好
25	防洪沙袋	35CM*65CM	条	500	现场仓库	完好
26	铁楸	—	把	20	现场仓库	完好
27	担架/软架	SH-001	个	2	消控室	完好
28	火灾逃生面具	XHZLC40	个	2	消控室	完好
29	消防水带	8-65-40	条	5	消控室	完好
30	消防水枪	QZ3.5/7.5	个	5	消控室	完好
31	消防斧	—	把	2	消控室	完好

序号	设施器材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状态
32	铁锹	—	把	2	消控室	完好
33	消防桶	—	个	2	消控室	完好
34	大功率喊话器	LD21	个	1	消控室	完好
35	消防毯	—	条	1	消控室	完好
36	黄沙	—	立方	6	加油站	完好
37	铝锹	—	把	2	加油站	完好
38	消防桶	—	个	2	加油站	完好
39	消防毯	—	条	2	加油站	完好
40	黄沙桶	—	个	2	加油站	完好
41	急救药箱	内含应急药品	个	4	安全、操作、 设备、办公室	完好
42	灭火器	—	个	20	消控室	完好
43	气体检测仪	ADKS-4 3.7VDC	个	1	消控室	完好
44	气体采样泵	B1	个	1	消控室	完好
45	油拖网	SW4	套	1	防污染仓库	完好
46	转盘式收油机	ZS6.5	台	1	防污染仓库	完好
47	轻便储油囊	QJ6.5	个	1	防污染仓库	完好
48	溢油分散剂	浓缩型	吨	1.8	防污染仓库	完好
49	吸油粘	PP1	公斤	500	防污染仓库	完好
50	吸油粘	PP2	公斤	500	防污染仓库	完好
51	喷洒装置	Psh40	台	1	防污染仓库	完好
52	收油机	ZS30	台	1	防污染仓库	完好
53	固体浮子橡胶围油栏	WGJ1100	米	1300	防污染仓库	完好
54	消油剂	富肯2号	吨	1.2	防污染仓库	完好
55	吸油毡	PP	吨	4.1	防污染仓库	完好
56	临时储存装置	CYN10m <sup>3</sup>	个	10	防污染仓库	完好
57	链条	—	条	1800	集装箱仓库	完好
58	绑扎带	—	套	689	集装箱仓库	完好
59	防风法兰	—	根	48	集装箱仓库	完好
60	法兰铁销	—	个	92	集装箱仓库	完好
61	大型卸扣	25T	个	27	集装箱仓库	完好
62	小型卸扣	—	个	10	集装箱仓库	完好
63	铁锹	—	把	5	集装箱仓库	完好
64	防风橡胶楔	—	个	168	集装箱仓库	完好
65	防风扣	—	个	1399	集装箱仓库	完好
66	空箱防风桥锁	—	个	1932	集装箱仓库	完好

序号	设施器材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状态
67	防风绑扎扣	—	个	695	集装箱仓库	完好
68	手推式抽水泵	—	台	1	国检仓库	完好
69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诺安 RHZKF6.8L/30	套	4	危货堆场	完好
70	防毒面具	代尔塔 M6400	个	15	危货堆场	完好
71	过滤盒盖	105016 滤棉盖	个	30	危货堆场	完好
72	过滤棉	105015 滤棉	个	30	危货堆场	完好
73	过滤盖	105012 过滤盒	个	30	危货堆场	完好
74	防化服	重型防化服	套	4	危货堆场	完好
75	绝缘雨靴	征安 耐酸碱高靴	双	4	危货堆场	完好
76	防化手套	霍尼韦尔 2094831-09	双	4	危货堆场	完好
77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MDI	个	1	危货堆场	完好
78	防爆应急灯	COB 侧灯	个	2	危货堆场	完好
79	危险货物标志	—	个	5	危货堆场	完好
80	防爆大功率喊话器	BYW (BSTS) -50W	个	2	危货堆场	完好
81	铝锹	—	把	14	危货堆场	完好
82	气体检漏报警仪	爱克/EM-4	个	2	危货堆场	完好
83	铅丝	16"	卷	5	危货堆场	完好
84	安全绳	—	条	2	危货堆场	完好
85	防火帽	—	个	15	危货堆场	完好
86	警戒带	0.05M*125M	盘	8	危货堆场	完好
87	灭火器	MFZ/ABC4 型	个	16	危货堆场	完好
88	消防隔热服	DFXF-93-A	套	4	危货堆场	完好
89	护目镜	—	个	18	危货堆场	完好
90	消防枪	Φ65	把	4	危货堆场	完好
91	消防水带	Φ65	把	6	危货堆场	完好
92	消防斧	—	把	2	危货堆场	完好
93	消防桶	铝	个	7	危货堆场	完好
94	消防毯	—	张	2	危货堆场	完好
95	消防扳手	—	把	2	危货堆场	完好
96	安全帽	ABS 材质	个	5	危货堆场	完好
97	雨衣	—	套	2	危货堆场	完好
98	普通雨鞋	—	双	2	危货堆场	完好
99	工作手套	—	双	12	危货堆场	完好
100	急救药箱	—	个	1	危货堆场	完好
101	担架/软架	—	个	2	危货堆场	完好

序号	设施器材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状态
102	轻型防化服	诺安 RHF01-WP-1	个	2	危货堆场	完好
103	塑料化工桶	60 升	个	2	危货堆场	完好
104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诺安 RHZKF6.8L/30	套	2	码头管理房	完好
105	防毒面具	代尔塔 M6400	个	10	码头管理房	完好
106	过滤盒盖	105016 滤棉盖	个	20	码头管理房	完好
107	过滤棉	105015 滤棉	个	20	码头管理房	完好
108	过滤盖	105012 过滤盒	个	20	码头管理房	完好
109	绝缘雨靴	征安 耐酸碱高靴	双	4	码头管理房	完好
110	防化手套	霍尼韦尔 2094831-09	双	4	码头管理房	完好
111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MDI	个	1	码头管理房	完好
112	防爆应急灯	COB 侧灯	个	2	码头管理房	完好
113	防爆大功率喊话器	BYW (BSTS) -50W	个	2	码头管理房	完好
114	铝锹	—	把	5	码头管理房	完好
115	气体检漏报警仪	爱克/EM-4	个	2	码头管理房	完好
116	轻型防化服	诺安 RHF01-WP-1	个	2	码头管理房	完好
117	消防斧	—	把	2	码头管理房	完好
118	消防桶	铝	个	6	码头管理房	完好
119	塑料化工桶	60 升	个	2	码头管理房	完好

表 10.3-2 溢油应急设施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入司日期	有效期	存放地点	联系人
1	收盘式收油机	ZS6.5	温州市海洋环保设备厂	1 台	2010 年 1 月 28 日		国检仓库	虞文杰 63466095
2	油拖网	SW4	温州市海洋环保设备厂	1 套	2010 年 1 月 28 日		国检仓库	
3	吸油毡	PP-2	青岛华海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500 公斤	2023 年 07 月 13 日	5 年	国检仓库	
4	吸油毡	PP-2	广州铭洋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00 公斤	2024 年 04 月 06 日	5 年	国检仓库	
5	溢油分散剂	富肯-2 号	青岛华海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500 公斤	2023 年 07 月 21 日	5 年	国检仓库	
6	溢油分散剂	富肯-2 号	广州铭洋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00 公斤	2024 年 04 月 06 日	3 年	国检仓库	
7	(齿形转盘式)收油机	ZS30	温州市海洋环保设备厂	1 台	2013 年 3 月 5 日		国检仓库	
8	固体浮子橡胶围油栏	WGJ1100	温州市海洋环保设备厂	1480 米	2013 年 3 月 5 日		国检仓库	
9	岸滩围油栏	WAT600	温州市海洋环保设备厂	300 米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国检仓库	
10	岸滩围油栏充水机	WAT600 型 用	温州市海洋环保设备厂	1 套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国检仓库	
11	岸滩围油栏充气机	WAT600 型 用	温州市海洋环保设备厂	1 套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国检仓库	
12	油拖网	SW6	温州市海洋环保设备厂	1 套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国检仓库	
13	消油剂喷洒装置	PS40	温州市海洋环保设备厂	1 套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国检仓库	
14	应急卸载泵	XZB-25m <sup>3</sup> /h	温州市海洋环保设备厂	1 套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国检仓库	
15	(硬刷)转盘式收油机	ZS-20m <sup>3</sup> /h	温州市海洋环保设备厂	1 套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国检仓库	
16	浮动油囊	FN-7m <sup>3</sup>	温州市海洋环保设备厂	3 个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国检仓库	

### 10.3.2 应急队伍建设

企业成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作为发生应急事件时的指挥领导机构，负责组织实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由庄立强任总指挥，邵欢、孙单、李和明、曹佩立任副总指挥。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以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为基础，成立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全权负责单位应急救援工作的实施和协调。若总指挥外出，由各副总指挥为临时总指挥。

企业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下设安全技术组、秩序维护组、抢险抢救组、后勤保障组、信息处理组，具体见图 1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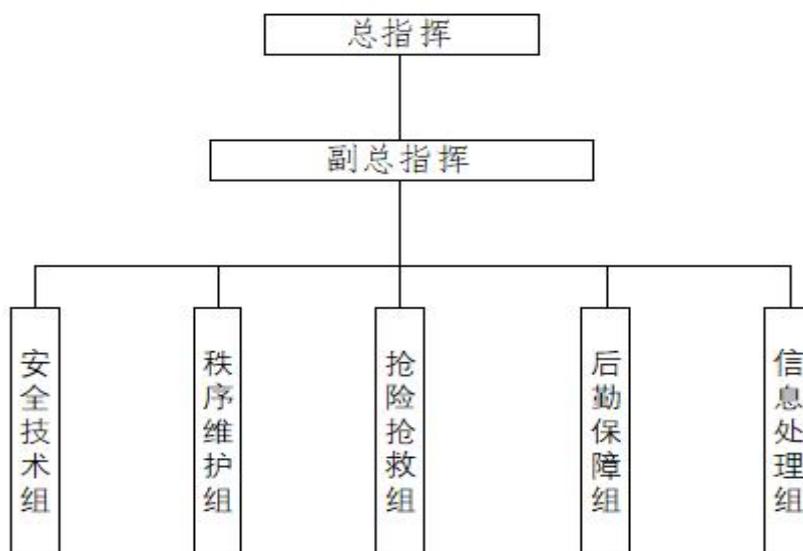


图 10.3-3 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企业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名单及联系方式见表 10.3-3。

表 10.3-3 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名单及联系方式

小组名称	人员	部室	应急队伍	办公	手机
现场指挥部	庄立强	经理室	总指挥	62677782	13857766655
	邵欢	经理室	副总指挥	63466058	13858869106
	孙单	经理室	副总指挥	63466006	13868302100
	李和明	经理室	副总指挥	63466007	13968872571
	曹佩立	经理室	副总指挥	63466099	13736338558
安全技术组	袁建	工程技术信息部	组长	63466070	15888751800
	杨旭	工程技术信息部	副组长	63466083	13857719986
	陈涛	工程技术信息部	成员	63466088	13868352812
	庄恭海	工程技术信息部	成员	63466089	15005871998
	潘基琳	工程技术信息部	成员	63466080	13806684603

小组名称	人员	部室	应急队伍	办公	手机
秩序维护组	虞文杰	安全卫环部	组长	63466095	13732009199
	郭立特	安全卫环部	副组长	63466095	13738706556
	林智帆	安全卫环部	成员	63466095	13587650391
	沈天目	安全卫环部	成员	63466095	13738705363
	吕俊旭	保安队长	成员	63466097	18717304505
抢险抢救组	汪超	生产操作部	组长	63466069	13757768850
	范毓明	生产操作部	副组长	63466024	13806699143
	姚海弟	生产操作部	成员	—	13738337070
	李一俊	生产操作部	成员	—	13968855372
后勤保障组	林宾芳	办公室	组长	63466026	15868562858
	郑冰莹	财务部	副组长	63466050	13738311895
	王佳	办公室	成员	63466082	13868563988
	廖远望	办公室	成员	63466262	13567726253
	施仲伟	办公室	成员	63466063	15258662486
信息处理组	林冬红	人力资源部	组长	63466091	13968908006
	程林希	工会	成员	63466068	13676703345
	高剑晓	业务拓展部	成员	63466261	15968770139
	陈勃	人力资源部	成员	63466018	15858026301
应急办			63466095		
中控调度室			63466034、63466030		

## 11 清洁生产与总量控制调查

### 11.1 清洁生产调查

港口建设属于非污染生态类建设项目，一般情况下，整个生产过程不会改变物料的物理化学性质，其清洁生产评价不同于其他工业建设项目。由于无直接的产品，港口的清洁生产主要体现在装卸工艺及设备的先进性、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方面。

本工程为集装箱专用港口码头工程，相对于煤炭矿石码头、石油化工码头、杂货码头等其他港口类型，其生产过程清晰、污染较小。集装箱进行货物的运输与储存，避免了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损失，既节省了资源，也避免了运输过程中因物料流失而对环境造成的危害。经调查本工程在装卸设备的选择上综合考虑了设备的作业范围、设备之间的配套衔接、工程投资、清洁生产等因素，最大程度地简化了装卸作业环节，具有国内先进的清洁生产水平。

本港区控制及计算机管理系统设有：计算机管理系统、大型机械信息处理系统、智能化卡口、照明控制系统等。经调查本工程的控制自动化极大地提高了工程的现代化管理水平，通过管理水平的提高实现了高效率的运转，节省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资源，同时提高了工作环境的安全性、舒适性。

### 11.2 总量控制调查

国家重点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和氮氧化物（NO<sub>x</sub>）四项污染物进行控制。根据浙环发[2012]10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COD<sub>cr</sub>和NH<sub>3</sub>-N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工程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为COD<sub>cr</sub>和NH<sub>3</sub>-N，总量控制目标建议值为COD<sub>cr</sub>2.34t/a，NH<sub>3</sub>-N0.35t/a，经调查达标排放量为COD<sub>cr</sub>1.12t/a，NH<sub>3</sub>-N0.17t/a，满足要求。

## 12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调查

### 12.1 环境管理工作调查

本工程在设计、施工、管理过程中，始终把环境保护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制定了工程施工规范，由专人负责。同时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环境保护监理工作。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以保护工程附近陆域和水域环境为重，要求各施工单位重视环保工作，在施工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工程监理部对承包人的施工方法和施工工艺等进行全方位的监督与检查，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进行宣传贯彻，严格按监理部环境保护体系所制定的各项措施，加大检查力度和整改力度。

#### (1) 建立了完善的施工期管理体系

在建设单位大力支持以及参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积极配合下，建立了由环境监理单位、环境监测单位、设计单位、施工项目部以及工程监理部等部门组成的环境监理组织机构。施工单位建立了环保管理体系，形成了环境监理人员、工程部分管领导、环保专管员的工作联系网络，逐步制定和完善了各项环保制度。施工期环境管理体系参见图 1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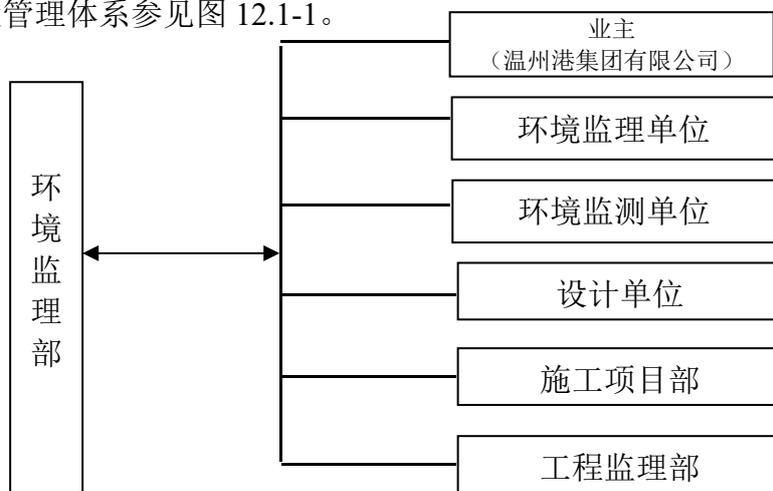


图 12.1-1 工程施工期环境管理体系

#### (2) 参建人员环保培训教育

环境监理人员进场后以组织会议、宣传横幅等多种形式开展了大量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增强了参建人员环境保护意识。



图 12.1-2 现场宣传照片

### (3) 施工期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环境监理工程师向施工单位说明了该工程环境保护要点，向施工单位讲明环境监理的目的、任务、工作范围及环保措施。环境监理人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以巡视、旁站等形式，对施工期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关键节点进行了现场有效监督。

### (4) 工程施工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

对施工中产生的污染物，制订了控制措施表，施工单位在施工的过程中，根据不同的施工内容采取了不同的措施，有效地控制了污染的产生。经调查，项目建设期间无环境破坏，违法处罚等现象发生。

### (5) 环境监理主要内容

①环境监理机构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按照监理方案对项目设计、施工图纸、承包合同等进行审核。主要工作内容是核实环评报告书和环评批复中的工程设计内容是否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致、环保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并对当月施工部分工程进行环境监理。

②环境监理机构监理人员编写及审批环境监理规划、环境监理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编制项目环境监理月报。

③监理人员进入工程现场实施监理工作，审查承包商项目环境管理机构，环境管理人员上岗资格证书及承包商的 HSE “两书一表”、环境专项施工方案。检查承包商环境培训教育记录、技术措施的交底情况和承包商制定的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④监理人员参加施工月会，编写会议纪要，在会上提出环境监理要求并阐述环境监理工作中发现的相关问题，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对出现的问题及时整

改。

⑤监理单位到工程现场巡视，对施工期过程产生的各项污染物进行核查。掌握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下发环境监理通知，并督促承包商整改。

总体来说，本工程施工期建立了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在环境监理单位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和各施工单位密切配合下，较好完成了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 12.2 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调查

《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项目总投资概算为269862万元，工程环境保护总投资预算为2944.93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1.1%。

本项目共实施了6个标段，合同总投资为142846万元，此外项目设备和二类费用合计75112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17958万元。项目实际已落实环境保护投资资金总计为2696.36万元，占现阶段工程实际总投资的1.24%，详见表12.2-1。总体来说，工程各阶段对环境保护工作投入的资金均已到位，符合环评报告的要求，从资金投入上有力保障了工程建设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

表 12.2-1 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投资落实情况核查表

阶段	项目	序号	治理措施	估算投资 (万元)	现阶段完成投资 (万元)
施工期	水环境	1	临时钻渣沉淀池五座	含在水保投资内	-
		2	污水运送槽车一辆	20.00	-
	大气环境	1	洒水车一辆	20.00	20.00
	声环境	1	临时隔声围护	10.00	10.00
	固废	1	垃圾集中收集	5.00	5.0
	水土流失	1	水土保持措施	1067.61	1067.61
	环境监理	1	施工期环境监理	70.00	70.00
营运期	水环境	1	码头船舶污水收集车二辆	50.00	-
		2	污水事故排放应急池一座	5.00	5.00
	大气环境	1	道路清扫车一辆	20.00	20.00
		2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20.00	-
		3	可移动电焊烟尘净化机一套	2.00	-
		4	旋风除尘器	2.00	-
	声环境	1	机修车间设置吸声体、隔声门窗	15.00	15.00

阶段	项目	序号	治理措施	估算投资 (万元)	现阶段完成投资 (万元)
		2	绿化	250.00	250.00
		3	预留资金	50.00	
		1	垃圾集中收集	10.00	10.00
	固废	2	船舶垃圾收集车一辆	20.00	20.00
		3	危险废物暂存库	15.00	35.00
		一	残油转移设备	138.40	138.40
	溢油事故风险	1.1	离心式应急卸载泵	25.00	25.00
		1.2	螺杆式应急卸载泵	113.4	113.4
		二	溢油围控设备	388.00	388.00
		2.1	海洋充气式围油栏	180.00	180.00
		2.2	固体浮子式围油栏	48.00	48.00
		2.3	岸滩围油栏	160.00	160.00
		三	机械回收设备	170.10	170.10
		3.1	小型收油机	88.20	88.20
		3.2	中型收油机	81.90	81.90
		四	溢油清除设备	99.00	99.00
		4.1	吸油材料	18.00	18.00
		4.2	吸油拖栏	30.00	30.00
		4.3	普通消油剂	18.00	18.00
		4.4	船用消油剂喷洒装置	12.00	12.00
		4.5	手动消油剂喷洒装置	9.00	9.00
		4.6	收油网	12.00	12.00
		五	储存及转运设备	38.00	38.00
		5.1	轻便储油罐	20.00	20.00
		5.2	浮动油囊	18.00	18.00
		六	其它配套设备	89.00	89.00
		6.1	叉车	16.00	92.00
		6.2	应急夜间照明系统	16.00	16.00
		6.3	应急人员防护用品	30.00	30.00
		6.4	后勤保障用品	5.00	5.00
		6.5	维修工具	2.00	2.00
		6.6	高压清洗装置	10.00	10.00
		6.7	应急通讯设备	10.00	10.00
七		工作船舶	200.00	-	
7.1		围油栏布放艇	/	-	
7.2		应急处理船	100.00	-	
7.3		应急工作船	100.00	-	

阶段	项目	序号	治理措施	估算投资 (万元)	现阶段完成投资 (万元)	
		八	船舶污染监视设施	50.00	-	
	化学品 集装箱 事故	一	消毒剂	1.00	-	
		1.1	活性炭	1.00	-	
		二	中和剂	0.10	-	
		2.1	石灰	0.10	-	
		三	消毒剂	0.10	-	
		3.1	漂白粉	0.10	-	
		四	消防设备	0.64	-	
		4.1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0.60	0.60	
		4.2	消防砂桶	0.04	0.04	
		五	防护设备	7.00	7.00	
		5.1	防毒面具	1.00	1	
		5.2	防腐蚀 PVC 手套	0.50	0.5	
		5.3	护目镜	0.50	0.5	
		5.4	化学防护衣	5.00	5	
		六	善后处理	1.08	-	
		6.1	吸酸碱胶管	0.40	-	
		6.2	泄漏处置桶	0.20	0.20	
		6.3	大型清洗刷	0.08	0.08	
		6.4	防火绝缘胶布	0.10	0.10	
		6.5	防溢漏吊装托盘	0.30	0.30	
		6.6	危险货物应急套箱	/	32.00	
				危险品事故废水收集池	5.00	74.07
		环境 监测		环境监测	100.00	100.00
	生态 补偿		生态补偿	5.90	<b>119.25</b>	
			合计	2944.93	2696.36	

### 12.3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建设单位委托杭州海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运行期的环境监测工作，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现场采样照片见图 12.3-1。



潮间带生物采样



生态采样



水质采样



废水采样



大气监测



噪声监测

图 12.3-1 运行期现场监测采样照片

### 12.4 环境监理落实情况调查

本项目推行了环境监理制度，由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施工中落实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技术监督。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很好的落实了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环境保护监理监督管理工作，并以此编制完成的《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环境监理月度工作报告汇编》作为本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之一。

根据 2.1 小节本项目已实施 6 个标段，其中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责 01 标段、02 标段、03 标段和 04 标段的环境保护监理工作。根据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环境监理月度工作报告汇编》，01 标段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开工建设，2016 年 8 月 22 日完工；02 标段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 31 日完工；03 标段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 31 日完工；04 标段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 25 日完工，总工期为 2110 日历天，总计环保监理次数为 59 次，其中 01 标段环保监理 11 次，02 标段环保监理 36 次，03 标段、04 标段环保监理合计 12 次，详见表 12.4-1。

表 12.4-1 环境监理次数统计

监测内容	环保监理频次	小计 (次)	合计 (次)	总计 (次)
01 标段	2015 年 3 月~2016 年 1 月	11	11	59
02 标段	2018 年 8 月~2018 年 12 月	5	36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	12		
	2020 年 1 月、2020 年 3 月~2020 年 12 月	11		
	2021 年 1 月~2021 年 8 月	8		
03 标段 04 标段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12	12	

## 12.5 增殖放流完成情况调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落实生态补偿金额为 5.9 万元。根据 2019 年 6 月，绿生环境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省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项目生态补偿方案》对本项目二期填海工程产生的生态损失补偿金额进行了估算，总计 360.38 万元，其中项目用于增殖放流金额为 119.25 万元，本次验收生态补偿金额以《浙江省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项目生态补偿方案》为准。

2021 年 6 月 22 日，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头分局组织专家在洞头海域对宁波甬盛水产种业有限公司承担的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增殖放流工作进行现场验收。本次放流金额为 119.25 万元，苗种为大黄鱼、日本对虾和三疣梭子蟹，其中大黄鱼金额为 63.25 万元，数量 338.22 万尾，平均体长为 5.28cm；

日本对虾金额为 28 万元，数量 4178.1 万尾，平均体长为 1.01cm；三疣梭子蟹金额为 28 万元，数量 365.04 万尾，规格为仔蟹Ⅱ期，本次放流金额、苗种、数量和规格均满足《浙江省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项目生态补偿方案》要求，增殖放流现场记录表及苗种检验检疫证书详见附件 16。

## 13 调查结论与建议

### 13.1 工程核查结论

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新建3个5万吨级集装箱泊位及后方陆域配套设施，码头总长969m，陆域总面积81.7万m<sup>2</sup>，布置集中箱堆场面积57.26万m<sup>2</sup>及生产生活辅助设施，其中危险品堆场5329.8m<sup>2</sup>。项目于2014年12月23日开工，分6个标段实施，总计落实资金26.98亿元。

### 13.2 施工期环境影响回顾调查结论

经调查，工程施工期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度比较健全，根据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总结，结合走访环保主管部门调查结果，本工程施工期环保措施得到较好落实，施工期对所在地水、气、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13.3 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危险品事故应急措施已落实到位，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加强水生生态保护措施，加强生态资源补偿、污水处理、噪声和固体废物处理等各项环保措施在施工期和运行期都得到了落实，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从整体情况看，环保设施建设和其他相关环保要求方面能够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 13.4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调查海域运行期、施工期与环评阶段水质监测结果比较，各监测项目的水质监测结果变化不明显，工程所在海域的海水水质能够维持一类水质标准的要求。

经检测，运行期经处理后生活污水中的氨氮、COD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排放标准。

### 13.5 生态影响调查结论

通过对调查海域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和潮间带生物的生物种类、种群密度、生物量和生物多样性指数等综合分析，施工期工程建设对海洋生态影响不明显。

经调查试运行期间没有发生来往船舶碰撞导致原油泄漏的事件，也没有对附近海域养殖区造成明显影响。

### 13.6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和运行期监测指标PM<sub>10</sub>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说明施工期和运行期对周边大气环境无较大影响。

### 13.7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可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施工活动对声环境影响较小,运行期场界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均略有超标,但不会对项目附近区域的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13.8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弃渣和疏浚物;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港区和船舶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污泥,验收调查表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得到了合理接收处置,不会对项目海域造成污染。

### 13.9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征地范围内无农田、林地和养殖,工程无需居民拆迁,对村民生活影响小。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了环保措施减轻了对当地社会环境的负面影响,经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咨询,项目施工期间没有接到过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环保投诉。

### 13.10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调查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没有发生环境风险事故,项目设立了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组织机构,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制定了应急预案,配备了专业的工作人员,定期开展了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 13.11 清洁生产与总量控制调查结论

本项目为集装箱专用港口码头工程,相对于煤炭矿石码头、石油化工码头、杂货码头等其他港口类型,其生产过程清晰、污染较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和  $\text{NH}_3\text{-N}$ , 总量控制目标建议值为  $\text{COD}_{\text{Cr}}2.34\text{t/a}$ ,  $\text{NH}_3\text{-N}0.35\text{t/a}$ , 经调查达标排放量为  $\text{COD}_{\text{Cr}}1.12\text{t/a}$ ,  $\text{NH}_3\text{-N}0.17\text{t/a}$ , 满足要求。

### 13.12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调查结论

项目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

本项目共实施了6个标段,合同总投资为142846万元,此外项目设备和二类费用合计75112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17958万元。项目实际已落实环境

保护投资资金总计为 2696.36 万元，占现阶段工程实际总投资的 1.24%，满足报告书的要求。

建设单位委托杭州海蛎蚶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要求。

宁波甬盛水产种业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省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项目生态补偿方案》，很好的落实了项目生态补偿增殖放流工作。

### 13.13 调查总结论

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开展了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在施工和运行阶段执行了国家环保法规、规章和生态环境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各项要求。根据本次调查，本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予以验收。

### 13.14 建议

(1) 为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企业应结合本次项目环保验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针对重点相关部门及人员开展上岗培训和定期培训，同时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2) 加强对防污应急设备器材的维护管理，认真落实防污应急设备和器材配备。

(3) 为确保项目运行期环境风险控制到最小程度，应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控设措施，并严格控制危险货物的品种与数量。

##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关于开展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的委托书

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开展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公章）：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



附件 2 发改立项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基础[2013]2327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温州港状元岙港区 二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

报来《关于要求核准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浙发改交通[2013]73号)及有关材料均悉。经研究，现就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提高温州港集装箱运输专业化和集约化发展水平，推进港区功能布局调整优化，完善长江三角洲地区集装箱港口布局，同意建设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浙江省温州市。

项目单位为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 1 —

3.2013.11.27 6127

三、项目建设规模为新建3个5万吨级集装箱泊位及相应配套设施,水工结构按靠泊10万吨级集装箱船舶设计和建设,泊位长969米,设计年通过能力155万标准箱。

四、项目总投资约291300万元,其中资本金占40%,为116520万元,由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资本金以外投资174780万元利用国内银行贷款解决。

五、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工程、监理和设备等均采用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

六、请项目单位落实各项节能措施,加强项目投产后的节能管理。

七、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要严格疏浚施工管理,加强水生生态保护,落实污水处理措施。

八、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交通运输部《关于温州港状元香港区二期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意见》(交函规划[2013]179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温州港状元香港区二期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和《关于同意延长温州港状元香港区二期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有效期的函》(国土资预审字[2013]243号)、环境保护部《关于温州港状元香港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2]121号)、国家海洋局《关于浙江省温州港状元香港区二期工程项目用海预审意见的函》(国海管字[2013]536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浙规选字第[2013]05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温州港状元香港

区二期工程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发改办环资[2013]1903号)。

九、如因项目单位名称变更,或者项目控股权转移导致岸线实际使用人发生变更,或者改变岸线用途,应当报我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同意。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十、请项目单位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城乡规划、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十一、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抄送:交通运输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质检总局、海洋局,中国  
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附件 3 初步设计批复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函水〔2014〕319 号

## 交通运输部关于温州港状元岙港区 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报送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浙交〔2014〕32 号）收悉。经委托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并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审查，该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基本符合国家和部有关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的内容和深度要求。现批复如下：

### 一、建设规模

建设 3 个 5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码头结构按靠泊 10 万吨级集装箱船舶设计）及相应配套设施，码头总长 969m，设计年通过能力 155 万 TEU。

### 二、总平面布置

基本同意设计推荐的总平面布置方案一。

（一）工程位于状元岙岛北侧，紧邻已建状元岙一期工程，地理坐标概位  $121^{\circ}06'35''\text{E}$ ， $27^{\circ}53'46''\text{N}$ 。

（二）集装箱码头前沿线方位角为  $\text{N}59.55^{\circ}-239.55^{\circ}$ ，呈一直

线布置。码头长 969m,宽 50m,顶高程 10.27m(理论最低潮面为基准,下同);码头前沿停泊水域设计底高程为-13.6m,宽度为 65m;船舶回旋水域呈椭圆形布置,椭圆长轴长 733m、短轴长 586m,设计底高程为-13.6m。

集装箱码头通过新建 3 座引桥与后方陆域堆场相接,长度均为 346.7m,宽 20m,顶面高程由码头向大堤方向从 10.27m 过渡到 9.87m。

(三)加固北围堤 865m,围堤设计顶标高为 9.77m,防浪墙顶设计标高为 11.17m。

(四)港区陆域场地总面积 81.7 万  $m^2$ ,主要布置重箱堆场、空箱堆场、危险品堆场等。场地陆域高程由北侧 8.87m 逐渐向南侧过渡至 8.67m。闸口采用 11 岛 12 车道。

(五)办公楼、候工楼、宿舍等生产生活辅助建筑物位于港区西侧。

### 三、航道、锚地及导助航设施

基本同意航道、锚地及导助航设施设计。

(一)航道主要利用状元岙进港航道。

(二)锚地利用温州港现有锚地。

(三)导助航设施主要利用现有设施,并在码头回旋水域外侧设置灯浮标。

### 四、装卸工艺

基本同意设计推荐的装卸工艺方案一。

(一)码头集装箱装卸采用单小车双 20ft 吊具的岸桥。

(二)重箱堆场采用电动轮胎式龙门吊(低架滑触线形式),空箱堆场采用空箱堆高机。

(三)水平运输采用集装箱牵引车和底盘车。

#### 五、水工建筑物

基本同意设计推荐的水工结构方案一。

(一)集装箱码头采用整体平台高桩梁板式排架结构,排架间距 10m。上部结构采用现浇桩帽、叠合预应力横梁、纵向梁系、叠合面板的结构型式。基桩采用  $\Phi 1200\text{mm}$  后张法预应力混凝土大管桩。码头设置下层带缆设施。

(二)引桥采用现浇墩台、1300mm 厚预应力混凝土箱型梁、现浇面层结构,墩台间距 24m。基桩水上沉桩区主要采用  $\Phi 1200\text{mm}$  大管桩,其中#6 引桥局部基岩裸露区采用  $\Phi 1800\text{mm}$  嵌岩桩。

引桥近岸侧浅滩区的基桩,近大堤侧基桩采用  $\Phi 1800\text{mm}$  冲孔灌注桩。

(三)引桥与大堤通过简支板连接,并新建闸门和闸门墩。闸门墩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

(四)围堤加高加固,外侧采用二层 3t 扭工块体,内侧采用干砌块石,外坡坡脚处设 60—100kg 块石。

#### 六、陆域形成和道路、堆场

基本同意设计推荐的陆域形成和道路、堆场设计方案。

(一)陆域回填通过回填砂、回填开山石形成。

(二)地基处理采用插塑料排水板,土石方分区堆载预压,卸载后表层强夯的地基处理方案。

(三)道路采用现浇混凝土面层,重箱堆场采用高强混凝土联锁块面层,龙门起重机跑道基础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条形基础,空箱堆场及查验场等区域采用现浇混凝土面层。

七、基本同意生产及辅助建筑物设计方案,总建筑面积约 32892m<sup>2</sup>。

八、基本同意环境保护、职业卫生、消防、供电、照明、控制及计算机管理、通信、给排水、采暖、通风、供油、节能、机修设计。下阶段应根据有关部门的专项意见进行优化设计。

九、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工期为 36 个月,建设单位应根据温州港集装箱发展的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工程分阶段实施方案。

十、基本同意《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设计内容。《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编写基本符合有关规定的编制要求,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基本适当,设计采用的安全设施和措施基本齐全。下阶段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各项措施和要求。

十一、工程概算编制的原则和方法基本符合国家和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经调整,工程总概算核定为 285604.31 万元。

十二、工程建设与运行期间应加强建筑物的沉降和位移观测,确保码头结构、岸坡和地基基础安全稳定。

附件：总概算表



附件

## 总 概 算 表

工程名称: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审定概算
一	工程费用	242655.40
1	水工建筑	68647.27
2	港池疏浚	146.88
3	工艺设备	65856.00
4	陆域形成与地基处理	41754.22
5	道路堆场	22158.28
6	围堤加高	943.30
7	加油站工艺	46.22
8	土建	11493.21
9	供电	16923.45
10	供电外线费用	1000.00
11	通信	2696.54
12	控制	2987.01
13	给排水、消防	5417.09
14	环保	1005.87
15	绿化	384.06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审定概算
16	航政设施	30.00
17	港作车船	516.00
18	临时工程费	650.00
二	其他费用	20761.40
1	生态补偿费	300.00
2	换领土地证补缴土地出让金	1221.30
3	海域使用金	3846.40
4	建设单位管理费	1965.51
5	工程建设监理费	2936.70
6	联合试运转费	197.57
7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1053.70
8	生产职工培训费	98.60
9	办公和生活家具购置费	49.30
10	前期工作费	1018.30
11	工程勘察费	1100.00
12	工程设计费	5000.00
13	招标代理费	165.62
14	初步设计审查费	127.03
15	施工图审图费	427.90
16	扫海费	25.50

## 附件 4 施工图批复

##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浙港政-CA〔2014〕1023

申请许可事项		交通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批（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水工部分施工图设计）			
申请人	公民			身份证号码	
	法人或其他组织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编号	
申请经办人	姓名	吴建魏	电话	13566293412	
	通信地址、邮编	瓯江路海港大厦 1-319 室			
<p>你单位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向本机关提出的施工图设计审批许可申请，经审查，符合交通运输部《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5 号）第二十四条，现决定准予许可。</p> <p>一、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施工图审查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水运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要求，同意作为工程实施和验收的依据。</p> <p>二、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1）新建 3 个 5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码头结构按靠泊 10 万吨级集装箱船舶设计），占用岸线总长 969m，码头宽 50m；（2）引桥 3 座，分别为 4#、5#、6#引桥（一期工程为 1#、2#、3#引桥），每座引桥平面尺寸 346.7m×20m；（3）变电所平台 1 座（6#泊位码头后沿），变电所平台平面尺寸 26 m×16.8m。</p> <p>三、申请人应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组织该项目实施。各参建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执行，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安全措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做重大修改或变动。</p>					
 2014 年 7 月 11 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三份，一份交被许可人，一份存根，一份抄送下级。

# 国家海洋局

---

国海管字〔2015〕24号

## 国家海洋局关于浙江省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项目用海的批复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的浙江省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项目用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浙江省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项目位于温州市洞头县状元岙岛西北侧海域，与状元岙港区一期工程相接，用海类型为港口用海，用海总面积 122.4802 公顷，其中填海 81.4222 公顷（用于建设堆场及辅助区），透水构筑物 32.2212 公顷（用于建设码头），港池 8.8368 公顷。用海期限 50 年。用海界址点坐标见附件 1。

二、在填海施工前，应将填海主要拐点在海上进行标识，避免超越批准范围用海。填海施工过程中，应采用先围堰后吹填的作业方式，并配合监管部门开展海域使用动态监测。填海竣工之日起 30 日内，报国家海洋局进行竣工验收。

三、用海过程中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同时，避免影响其他正常的用海活动。应配合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

监督管理，定期向国家海洋局东海分局报告使用海域情况。如用海方案发生变化，应停止施工，将变化情况报国家海洋局，批准后方可继续使用海域。

四、请在本批复文件印发之日起三个月内，按照海域使用金缴纳通知（附件2）要求完成海域使用金缴纳，并按照海域使用权登记要求，到国家海洋局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手续，领取海域使用权证书。在规定时间办理登记的，用海起始日期为登记日期。符合海域使用金减免条件的，应当在收到本批复30日内，按规定提出减免海域使用金的书面申请。

五、逾期未缴纳海域使用金并申请办理登记手续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六、海域使用权证书是海域使用权的法律凭证，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后方可使用海域。

- 附件：1. 浙江省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项目用海界址点坐标  
2. 海域使用金缴纳通知书



（此件依申请公开）

## 附件 1

## 浙江省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项目用海界址点坐标

WGS-84 坐标系

序号	纬度	经度	序号	纬度	经度
建设填海造地 1 (建设堆场, 80.8902 公顷)					
A1	27°53'03.420"	121°06'39.233"	A10	27°53'16.022"	121°07'08.659"
A2	27°53'05.185"	121°06'40.817"	A11	27°53'23.695"	121°07'03.436"
A3	27°53'05.690"	121°06'41.270"	A12	27°53'40.596"	121°06'52.436"
A4	27°53'07.010"	121°06'44.280"	A13	27°53'41.883"	121°06'53.430"
A5	27°53'07.630"	121°06'47.850"	A14	27°53'41.630"	121°06'53.122"
A6	27°53'09.010"	121°06'59.740"	A15	27°53'35.534"	121°06'41.203"
A7	27°53'09.450"	121°07'02.450"	A16	27°53'35.399"	121°06'38.624"
A8	27°53'10.310"	121°07'04.430"	A17	27°53'27.672"	121°06'23.520"
A9	27°53'11.670"	121°07'06.020"			
建设填海造地 2 (建设堆场, 0.2405 公顷)					
A18	27°53'04.385"	121°06'48.452"	A20	27°53'03.475"	121°06'50.435"
A19	27°53'03.382"	121°06'49.246"	A21	27°53'04.890"	121°06'52.237"
建设填海造地 3 (建设堆场, 0.2915 公顷)					
A22	27°53'05.042"	121°06'53.427"	A26	27°53'05.103"	121°06'58.980"
A23	27°53'04.368"	121°06'54.848"	A27	27°53'05.915"	121°07'00.695"
A24	27°53'04.426"	121°06'55.499"	A28	27°53'05.110"	121°06'54.030"
A25	27°53'05.170"	121°06'57.078"			
透水构筑物 (建设码头, 32.2212 公顷)					
B1	27°53'28.759"	121°06'25.646"	B6	27°53'45.112"	121°06'55.924"
B2	27°53'35.399"	121°06'38.624"	B7	27°53'53.430"	121°06'50.534"
B3	27°53'35.534"	121°06'41.203"	B8	27°53'37.726"	121°06'19.835"
B4	27°53'41.630"	121°06'53.122"	B9	27°53'36.319"	121°06'20.747"
B5	27°53'41.883"	121°06'53.430"			
港池 (港池, 8.8368 公顷)					
B10	27°53'53.430"	121°06'50.534"	B12	27°53'40.293"	121°06'18.171"
B11	27°53'55.997"	121°06'48.870"	B13	27°53'37.726"	121°06'19.835"

附件 2

海域使用金缴纳通知书

浙江省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项目用海总面积为 122.4802 公顷，其中建设填海造地 81.4222 公顷，透水构筑物用海 32.2212 公顷，港池 8.8368 公顷。用海期限 50 年。海域使用金按《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关于加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综[2007]10 号）规定征收。项目所在海域等别为五等：建设填海造地用海征收标准为 45 万元/公顷，一次性征收；透水构筑物征收标准为 1.2 万元/公顷，按年度征收；港池征收标准为 0.21 万元/公顷，按年度征收。第一年度海域使用金合计为 37045201.68 元，其中 30%（11113560.50 元）缴中央国库，70%（25931641.18 元）缴地方国库。

请你公司与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联系，按要求办理缴款手续，确保海域使用金及时足额缴纳。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温州市海洋与渔业局，洞头县海洋与渔业局，东海分局、海警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审〔2012〕121 号

## 关于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组织审查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温港集司〔2011〕128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工程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县状元岙岛西北侧，工程新建 5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 3 个(码头结构按 10 万吨级设计)，岸线总长 969 米，陆域总面积 81.7 万平方米，布置集装箱堆场面积 57.26 万平方米及生产生活辅助设施，其中危险品堆场 6070 平方米，设计年吞吐量 150 万标准集装箱。本工程不拆箱，无洗箱作业。

该工程符合《温州港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

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部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选用对水质影响小的施工船舶和施工方式,不得向港池海域直接排放施工船舶及陆域施工废水、生活污水。选用环保绞刀挖泥船,减少疏浚对底泥的扰动。施工期加强水质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调整施工强度、施工方式及保护措施。

(二)加强水生生态保护措施。港池疏浚施工避开鱼类繁殖期(3~5月)和渔业资源量生产较大的季节(9~11月)。营运期采取以增殖放流为主的生态补偿措施,种类以大黄鱼、黄姑鱼、日本对虾、梭子蟹和海蜇幼苗等作为放流的对象,委托专业部门对增殖放流效果进行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调整放流的种类和规模。

(三)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运营期应严格落实污水处理措施,含油污水和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排至一期工程含油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2\times 3$ 立方米/小时)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模10立方米/小时)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四)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车辆,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严格控制夜间进出港运输,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五)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地方政府和区域的应急预案做好衔接。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器材,加大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定期开展事故环境风险应急演练。落实防船舶溢油和化学品泄漏等管理措施。建设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水池,严格执行危险品转移联单制度。

(六)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并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环境监理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书面提交试运行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在项目试运行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部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我部委托华东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分别组织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

境影响报告书分别送我部华东环境保护督查中心、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及温州市、洞头县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日

**主题词:环保 水运 环评 报告书 批复**

抄 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温州市、洞头县环境保护局,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环境保护部华东环境保护督查中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环境保护部

2012年5月10日印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保函〔2009〕329 号

## 关于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批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温港集司〔2009〕18 号)收悉。我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对《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我部基本同意该审查意见,现函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组成

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县境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码头、引桥、围堤、货物堆场及辅助设施等。项目总占地面积 99.4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1016.8 万立方米,估算总投资 27.0 亿元,总工期 36 个月。

###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 1 —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下阶段要进一步优化土石方平衡,合理调配土石方。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7.3 公顷。

(三)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下阶段要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临时弃渣区设置原则和典型设计,进一步核实位置和落实拦挡、排水等措施,满足安全稳定要求。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1067.6 万元。下阶段要根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复核水土保持投资,满足水土流失防治工作需要。

(六)项目建设中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集中堆放、拦挡、排水、苫盖和回覆利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渣)要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并进行防护,禁止随意倾倒;施工结束后要及时进行迹地整治并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每年 3 月底前向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及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委托具有甲级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承担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并按规定向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及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监理工作,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五)采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并向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六)本项目的规模、地点等发生较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及时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部审批;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设计变更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七)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5份)于30日内送我部水土保持司。

四、建设单位要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工程投入运行之前及时向我部申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附件:关于报送《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的报告(水保监方案[2009]135号)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 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海事局文件

浙海通航〔2009〕250号

---

## 关于《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 通航安全评估报告》的批复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3月11日，我局在杭州组织召开了《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通航安全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审会，并形成专家评审意见（见附件）。编制单位上海海事大学根据专家和与会代表的评审意见，对《评估报告》作了修改完善。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工程选址、设计船型及建设规模

根据《评估报告》论证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同意你单位在温州市洞头县状元岙岛西北侧建设3个5万吨级集装箱泊位，设计船

型为 5 万吨级集装箱船，泊位长度 969 米。请按《评估报告》码头平面布置控制码头前沿线。

二、同意你单位在向温州海事局申办本工程岸线安全性使用和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时，使用本《评估报告》。在本项目建设中，落实《评估报告》及专家评审的结论与意见。

三、拟建工程所在状元岙港区系温州港域新建港区，原有安全基础设施薄弱，你单位在码头工程投产前，应落实：

1、同步设计、建设从公共航路至泊位前沿的专用航路、待泊锚地和相应的助导航等安全配套设施，并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提供相关安全配套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满足本工程设计船型安全航行和锚泊要求。

2、按照国家“三同时”有关规定，同步设计、建设覆盖本工程前沿水域的 CCTV 和码头靠泊仪等安全配套设施。

3、按照规范要求，配置足额的港作拖轮及安全、防污染设施。

4、状元岙港区一期码头东侧电缆有碍船舶靠离泊作业安全，应及时移位；西侧已废止电缆应及时予以清除，以确保进出港船舶靠离泊安全。

#### 四、相关安全保障措施

1、码头工程开工建设前，应制定施工作业方案，经温州海事局审查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施工动态及时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2、施工作业期间，务请落实台风、冬季大风、浓雾等高风险

时段的安全防范措施。在施工建设中，督促施工单位与施工船舶签订安全责任书，将所有的施工船舶纳入其安全管理体系，从源头上禁止内河船舶、渔业船舶等船舶参与本工程海上施工作业。

3、对本工程建成后运行已标明的风险，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和可操作方案，落实安全和防污染措施，确保本工程运营安全。

五、与本工程相关的安全配套设施建设，请与温州海事局联系办理。

附件：《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通航安全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主题词：**工程 安全 评估 批复

---

抄送：温州海事局

---

浙江海事局办公室

---

2009年9月15日印发

---

— 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海事局文件

浙海通航〔2013〕163号

## 浙江海事局关于同意《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 通航安全评估报告》延期的批复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要求对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通航安全评估报告批复给予认可和延期的请示》（温港集司〔2013〕52号）收悉。鉴于该工程地理位置、总平面布置、建设规模未做调整，附近水域通航环境、通航秩序未发生重大变化。经研究，同意对我局2009年9月14日下发的《关于〈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通航安全评估报告〉的批复》（浙海通航〔2009〕250号）进行延期，有效期为本批复发文之日起二年。请你司在码头工程投产前，按原批文明确的相关工作要求切实抓好落实，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全面负责通航安全工作，建立健全通航安全责

— 1 —

任制，明确安全管理职责，严格落实通航安全主体责任。同时，针对本工程建设、运行已标明的风险，制定相应的通航安全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和可操作方案，及时消除通航安全隐患，确保码头工程建设及建成后运营安全。



---

抄送：温州海事局。

---

浙江海事局办公室

2013年5月29日印发

---

— 2 —

附件 9 温州状元岙港区 8#、9#多用途泊位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的函

#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温环验 [2010]059 号

## 温州状元岙港区 8#、9#多用途泊位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的函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环保执行报告》、《温州状元岙港区 8#、9#多用途泊位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温州状元岙港区 8#、9#多用途泊位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温州状元岙港区 8#、9#多用途泊位工程竣工环境监理报告》等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对你公司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复函如下：

一、温州状元岙港区 8#、9#多用途泊位工程位于温州市洞头县元觉乡状元岙岛西北侧，2005 年 11 月由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完成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05 年 11 月 22 日通过洞头县环境保护局初审意见（洞环管【2005】39 号），2005 年 11 月 23 日通过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温环建【2005】179 号），2005 年 12 月 20 日通过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

建【2005】151号)审批。其所涉及的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调整于2009年8月3日通过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关于调整温州瓯江口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复函》(浙环函【2009】276号),该项目工程于2006年1月开工建设。共建设5万吨级码头2座(码头水工结构兼顾10万吨级集装箱船靠泊)。目前年吞吐能力230万吨,其中钢材、木材70万吨,集装箱20万TEU。

## 二、环境监理

温州状元岙港区8#、9#多用途泊位工程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危险品事故应急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从整体情况看,环保设施建设和其他相关环保要求方面基本能够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三、温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的《温州状元岙港区8#、9#多用途泊位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该项目10月26日、27日两日该港区所排放生活污水口与港区机修车间所排放污水的pH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磷酸盐、动植物油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排放标准限值;且都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的标准限值。

(二)厂区监控点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16297-1996)二级

标准要求。

(三) 该项目 10 月 26 日、27 日厂界噪声 1#、2#、3#、4#测点昼间噪声两次监测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类区标准, 1#测点夜间噪声值与背景值相近, 2#、4#测点夜间噪声两次监测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类区标准, 靠近居民区的东面及南面厂界无明显声源; 项目西面厂界 5#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全部超标, 主要噪声源为起重机等, 但该点位于港区二期规划用地内, 北面为海域, 无噪声敏感点, 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该项目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准予投入正式运行。

五、正式运行后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 继续完善各类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环保管理制度, 对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 落实好岗位责任制, 加强环境风险的预防和控制措施。不断提高企业环境保护管理水平。

(二) 生活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尽量回用, 如有外排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排放标准。

(三) 对有超标的声源应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 以减轻生产车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加强对机修车间电气焊割设备的废气收集，砂轮机抛光加工产生的粉尘需设置防尘罩。

(五) 对固废中转箱进行加盖，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

(六) 请洞头县环保局负责本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抄送：洞头县环保局。

---

温州市环保局

---

2010年11月26日印发

---

## 附件 10 施工期废水、固废接收协议

### 生活污水及垃圾处理委托协议

甲方：中交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创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双方就乙方承包甲方项目部化粪池污水抽排工程、垃圾清运和施工人员安全相关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一、化粪池污水抽排及垃圾清运工程承包项目如下：

1. 乙方承包甲方项目部内生活污水抽排及垃圾清运，按甲方要求吸污及垃圾清运。
2. 乙方承诺所有生活污水（化粪池）用设备吸出并负责清运外出，生活污水（化粪池）须倒入污水处理厂正规处置，垃圾运至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3. 生活污水抽排及垃圾清运交期：2024 年 8 月 25 日至甲方驻地拆除止。
4. 施工地址：温州市洞头区中交水利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 5 号、6 号泊位后方道路堆场及附属设施工程(第 06 标段) 项目经理部。

二、乙方承包要求如下：

1. 乙方在甲方项目施工完全遵守甲方项目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安排。
2. 乙方在甲方项目施工中如有损坏甲方物品等按原价赔偿并承担甲方带来的损失。
3. 乙方已承诺所有派来人员施工的工资、保险、安全一律由乙方负责，均与甲方无涉。
4. 生活污水抽排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有效税票，垃圾清运按次收取。

三、乙方承诺施工人员安全、车辆交通安全和薪资如下：

1. 乙方承诺所有人员在甲方项目施工的一切安全由乙方负责，包括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等费用，均与甲方无涉。
2. 乙方承诺在甲方项目施工的车辆安全、交通安全和施工等安全一律由乙方承担，均与甲方无涉。
3. 乙方承诺所有派来施工人员所有安全、交通、社保、人工薪资费用和工伤事故等费用一律由乙方自己负责，均与甲方无涉。

四、本合同按甲方确认满车计算，按 600 元（大写：陆佰元）一车(4 立方)含税运，税率为 1%，税率 6 元（大写：陆元），不含税价格 594 元（大写：伍佰玖拾肆元），结算按实际车数为准，垃圾清运按 800 元一月进行。

五、付款方式：抽排化粪池需甲方验收完成且处置回执照片甲方合格确认后，乙方提供全额税票后用现金或网银方式支付，垃圾清运费用按年现金或网银方式支付。

六、凡与本合同有关或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达成协议，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七、其它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需变更合同,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有效期：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盖章或签字同等有效。

甲方：中交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代理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温州创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代理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 化粪池和隔油池清理合同

甲 方：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_\_\_\_\_

乙 方：温州市洞头保信垃圾清理有限公司\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了维护双方权益，就甲方所属管辖的化粪池和隔油池清理一事，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将管辖的化粪池和隔油池清理工作承包给乙方。

二、甲方负责免费提供乙方清理时的用水、用电，同时准确提供化粪池和隔油池竣工图与管网走向图各一份。

三、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循清理安全操作规程，做好防范、防护措施，如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乙方负责将甲方所管辖的化粪池和隔油池清理干净，保证化粪池和隔油池的进出口管道畅通无堵。

五、乙方清理的残渣由乙方清理收集后按合法途径处理。如果乙方没有通过合法途径处理，由此产生的行政处罚与其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清理过程中，乙方应保证化粪池和隔油池的正常使用，不能破坏化粪池周边的绿化、树木、建筑结构，如有破坏照价赔偿并负责恢复至原样，清运时必须打包，不得污染甲方所属场地的任何路面。

七、乙方清理化粪池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即付清理费 600 元，大写：陆佰元整。乙方清理隔油池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即付清理费 400

元,大写:肆佰元整。

八、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1日。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一方需修改,必须征得对方同意,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

十、本合同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即日起,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十一、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签订日期: 2023 年 03 月 31 日



2023 年 03 月 31 日

# 附件 11 运行期固废接收协议（2024 年和 2025 年）

合同编号：WZYA-BG-23-WY-074

## 2024 年物业管理及垃圾清运采购

合同号：

说明：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中标合同》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状元岙港务分公司

（承包方）乙方：浙江利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方式及内容、服务地点、服务要求、服务期

（一）服务方式及内容：本次服务内容为对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状元岙港务分公司港区内综合楼、海关检验辅助楼、侯工楼、邮轮大厅、营业大厅等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浴室管理、垃圾清运和会务管理等（包括公司行政办公区域大门的卫生服务、港区各现场管理用房等），卫生服务总面积约 20000 平米左右。

（二）服务地点：状元岙港区。

（三）服务人员及主要工作内容

1、项目经理 1 人。要求驻现场专职经理，全面负责管理处日常管理工作，建立日常管理台账，负责与业主及外部的沟通与协调。

2、保洁 8 人。负责行政楼区域内外保洁(指定办公室需要专人负责保洁)、侯工楼保洁、侯工楼值班室生活用品更换及保洁、港区浴室保洁及浴室管理、公司班车内饰清洗(班车坐垫与窗帘清洗)、公司行政办公区域大门前港西路的卫生保洁、港区各现场管理用房保洁。

3 垃圾清运人员 2 人。主要负责港区垃圾堆放点位的分类袋装、定期清运工作

（四）服务期：一年。2024 年 2 月 22 日—2025 年 2 月 21 日

（五）乙方工作人员接受甲方监督检查，甲方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工作人员提出更换要求；乙方以高标准、严要求的服务态度为甲方单位提供保洁、清洗及垃圾清运服务。

### 二、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年度承包总价为：肆拾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整（¥409992 元）（该承包价格包含在承包区域内提供物业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奖金、节日加班费、劳保福利、餐费、社保、意外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工具及设备（保洁耗材）、材料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所有各类人员的工作服装费等）、工人管理费、企业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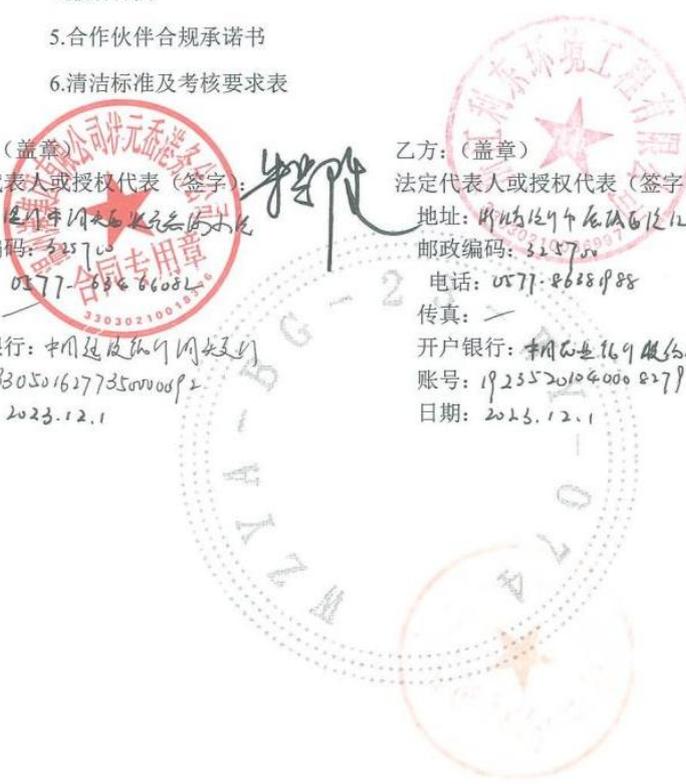


7.以下文件资料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附件: 1.安全管理协议书
- 2.环保卫生管理协议书
- 3.消防安全管理协议书
- 4.廉洁合同
- 5.合作伙伴合规承诺书
- 6.清洁标准及考核要求表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15号  
 邮政编码: 450000  
 电话: 0577-86281888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分行  
 账号: 330501627735000092  
 日期: 2023.12.1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15号  
 邮政编码: 450000  
 电话: 0577-86281888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分行  
 账号: 19235201040002279  
 日期: 2023.12.1



## 2025 年物业管理及垃圾清运采购

(委托方) 甲方：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状元岙港务分公司

(承包方) 乙方：浙江利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方式及内容、服务地点、服务要求、服务期

(一) 服务方式及内容：本次服务内容为对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状元岙港务分公司港区内综合楼、海关检验辅助楼、候工楼、邮轮大厅、营业大厅等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浴室管理、垃圾清运和会务管理等（包括公司行政办公区域大门的卫生服务、港区各现场管理用房等），卫生服务总面积约 20000 平米左右。

(二) 服务地点：状元岙港区。

(三) 服务人员及主要工作内容

1、项目经理 1 人。要求驻现场专职经理，全面负责管理处日常管理工作，建立日常管理台账，负责与业主及外部的沟通与协调。

2、保洁 8 人。负责行政楼区域内外保洁(指定办公室需要专人负责保洁)、候工楼保洁、候工楼值班室生活用品更换及保洁、港区浴室保洁及浴室管理、公司班车内饰清洗（班车坐垫与窗帘清洗）、公司行政办公区域大门前港西路的卫生保洁、港区各现场管理用房保洁。

3、垃圾清运人员 2 人。主要负责港区垃圾堆放点位的分类袋装、定期清运工作

(四) 服务期：一年。2025 年 2 月 22 日—2026 年 2 月 21 日

(五) 乙方工作人员接受甲方监督检查，甲方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工作人员提出更换要求；乙方以高标准、严要求的服务态度为甲方单位提供保洁、清洗及垃圾清运服务。

### 二、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总价：年度承包总价为 409992 元（该承包价格包含在承包区域内提供物业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奖金、节日加班费、劳保福利、餐费、社保、意外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工具及设备（保洁耗材）、材料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所有各类人员的工作服装费等）、工人管理费、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平台交易费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二) 付款方式：双方于每月 10 日结算上月（或当月）产生的服务费用，双方经结算确认并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上月支付工资薪酬的证明（含税）次月内向



- 2. 环境卫生管理协议书
- 3. 消防安全管理协议书
- 4. 廉洁合同
- 5. 合作伙伴合规承诺书
- 6. 清洁标准及考核要求表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5.2.24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5.2.24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arty B representative)*



## 附件 12 船舶污染物（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废油）接收协议

合同编号：WZYA-AH-24-WT-009

### 2024-2027 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协议

甲方：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状元岙港务分公司

乙方：温州市盛舟船舶洗舱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规定，为保护甲方港区水域不受污染，创造良好生态环境，防治甲方港区码头、沿海水域作业营运船舶产生的废油与生活垃圾污染甲方港区水域。为此，就甲方委托乙方接收进出甲方港区水域的船舶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废油等相关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承诺：乙方为环保、港航、海事部门认可具有接收甲方沿海水域生活垃圾及废油有效资质的单位。

(1) 乙方从事船舶垃圾、生活污水、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接收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遵守相关操作规程，并采取必要的防污染措施。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应当将船舶污染物接收情况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2) 乙方接收船舶污染物，应当向船舶出具污染物接收单证，经双方签字确认并留存至少 2 年。污染物接收单证应当注明作业双方名称，作业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地点，以及污染物种类、数量等内容。乙方应保存在相应的记录簿中。

(3)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污染物处理的规定处理接收的船舶污染物，并每月将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和处理情况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4) 乙方每年免费为甲方开展两次海洋防污染设备使用培训。

二、甲方应认真执行交通部海洋防污染法规，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垃圾



和废油接收工作。甲方不得擅自将垃圾、废油倒入沿海水域,污染环境。

三、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乙方为在甲方港区作业营运的船舶提供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废油等污染物接收服务,甲方应提前 24 小时将码头或船舶动态告知乙方。

四、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完成码头或船方交代的接收垃圾、废油等污染物,作业完成后要清理现场。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船舶滞港,后果及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对于乙方接收过程中造成的船舶污染物外泄及污染,相关责任概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无条件处理。

六、乙方应按行业有关标准以每航次船舶向船方收取垃圾和废油回收处理费、服务费,给予正式票据,并出具相关接收证明,不得私自提高收费标准,否则,若因此导致甲方损失或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协议。

七、本合同服务费总价 24000.00 元(贰万肆仟圆整),该费用已包括三年期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和税费,无其他附加费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先预付 60%服务费即 14400.00 元(壹万肆仟肆佰圆整),剩余 40%服务费即 9600.00 元(玖仟陆佰圆整)在合同期满后 15 日内付清。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增值税税率 3%的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

八、乙方在甲方港区工作期间,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规定开展作业,并自觉遵守码头及船方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并自觉接受码头及船方人员的安全监督指导考核。对于乙方人员在作业等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



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以及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与甲方无关。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服务期限三年,自2024年9月11日起至2027年9月10日止。

十、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对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单位(盖章):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状元岙港务  
分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温州市盛舟船舶  
洗舱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 附件 1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2024 年和 2025 年）

合同编号：WZYA-GX-24-WT-091

附表 1

危险废物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状元香港务分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含税)
污水处置站污泥	HW49	77200649	1	3800
油污处理站污泥	HW08	90021008	1	3800
以下空白				

备注：如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过多，本表格无法满足填写时，则在本合同后面增加附页，附页内容必须详细、清楚。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合同编号：WZYA-GX-24-WT-091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状元香港务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元觉街道深水港码头  
电话：15888751800  
联系人：袁建

乙方：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 77 号  
电话：13587876068  
联系人：林合健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可自行委托或委托乙方联系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并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危废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 2、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有义务向物流公司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
- 4、甲方物料首次转运进厂前,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 5、甲方运输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6、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7、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
- 8、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相关事宜。
- 9、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不含包装费用):见合同附件。
- 2、支付方式:  
甲方危险废物运输后,乙方根据实际接收量及附表1内单价向甲方开具处置费(6%的增值税专票)及运输费发票(9%的增值税专票),甲方于收到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处置费及运输费。
- 3、计量:现场过磅,由甲方与乙方或物流公司现场确认,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 4、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温州信河支行  
账号:333506160018010199819

###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



- 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人和动物尸体。
    -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5)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 5、其他:乙方向甲方提供物流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物流费 1600 元/(荷载 1 吨车), 2600 元/车(荷载 10 吨/车)。

### 第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壹份,乙方肆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港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3月28日



乙方: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4年3月27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状元岙港务分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元觉街道深水港码头  
电话: 15888751800  
联系人: 袁建

乙方: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 77 号  
电话: 13587876068  
联系人: 林合健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单位,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 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可自行委托或委托乙方联系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 并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 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一年, 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危废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 经过乙方确认后, 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 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 2、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 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有义务向物流公司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
- 4、甲方物料首次转运进厂前，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 5、甲方运输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6、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7、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
- 8、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相关事宜。
- 9、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不含包装费用）：见合同附件。
- 2、支付方式：  
甲方危险废物运输后，乙方根据实际接收量及附表1内单价向甲方开具处置费（6%的增值税专票）及运输费发票（9%的增值税专票），甲方于收到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处置费及运输费。
- 3、计量：现场过磅，由甲方与乙方或物流公司现场确认，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 4、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温州信河支行  
账号：333506160018010199819

###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



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人和动物尸体。
-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5)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5、其他:乙方向甲方提供物流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物流费 1600 元/车(荷载1吨车), 2600 元/车(荷载10吨/车)。

### 第六条 其他

1、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壹份,乙方陆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状元港分公司(盖章)

乙方: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5年3月10日

2025年3月10日



附表 1

危险废物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状元香港务分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估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含税)
废油漆桶	HW12	90029912	2	3800
废油漆渣	HW12	90029912	2	3800
废油渣	HW49	90004149	1	3800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1	3800
废油棉	HW49	90004149	0.5	3800
废手套	HW49	90004249	0.5	3800
废油处理污泥	HW08	90021008	0.5	3800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0.5	3800
以下空白				

备注: 如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过多, 本表格无法满足填写时, 则在本合同后面增加附页, 附页内容必须详细、清楚。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 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附件 14 桩基钻屑渣土接收协议

## 桩基渣土外运合同

发包人（全称）：嘉兴中煤重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横泾村 1 幢、2 幢

联系方式：18368336870

法定代表人：陈宗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667108167B

银行账号：33001638737059999888

承包人（全称）：温州豪睿渣土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灵昆北路 253 号

联系方式：15257728890

法定代表人：张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MA2H9MEH35

银行账号：        

甲方因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 05 标灌注桩工程而产生的桩基施工渣土需要外运，甲方将该项渣土外运承包给乙方。为了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明确双方职责。现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一、工程地址：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 05 标灌注桩工程

二、工程量的核定及单价

双方约定，运输车辆型号：浙 C · J5836、浙 C · J0179，车厢净空不小于 7.2\*2.35\*1.6 m，不流动渣土装车高度平均不低于车厢顶部，流动渣土装车高度平均不低于车厢顶下 0.15m，按车计算，每车单价为300 元（大写：叁佰元整）（包括运输消纳、施工红线以外的职能部门的执法管理费）。运输完毕后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 三、工期

工期暂定 5-6 个月，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土方运输的时间，工期按甲方施工进度确定。

### 四、付款方式

- 1、在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车辆进场作业，每月进度款按乙方每月完成的工程量 85% 支付，乙方提供普税发票，在次月 10 号付进度款。
- 2、工程完工，甲方和乙方根据现场发放的渣土票核定工程量，按有关约定 14 天内办理结算，1 个月内付清。

### 五、甲方工作范围及承担责任

- 1、提前半天通知当晚大致需要运走渣土的数量。
- 2、甲方负责施工作业场地内道路的砖渣铺设，道路通畅。
- 3、甲方挖机负责装车。
- 4、现场管理人员配合乙方施工并协调工地工作，负责渣土装车标准，核发运输单，对转装载达不到要求的不予核发运输单。
- 5、工程进度若出现较大幅度调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 六、乙方工作范围及承担的责任

- 1、外运、消纳场由乙方自理并承担费用。
- 2、办理有关渣土外运的一切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3、因乙方人为原因，对现场施工中的建筑物、可视设施、施工人员造成的损失、伤害由乙方赔偿。

4、因车辆滴、撒、漏而影响环境卫生、文明和车辆运输安全等问题所发生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和有关部门联系协调，自行解决，并承担因纠纷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5、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合理安排。

6、乙方所有的施工机具及人员由乙方自行安排，车辆、人员安全均有乙方负责。

7、乙方必须按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办理渣土外运及排放的相关合法手续，乙方如果被扣车、罚款以及任何处罚，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如果造成甲方损失应据实赔偿。

8、乙方作业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装、运、排整个过程所有安全责任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费用（包括对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9、乙方使用的车辆牌照号码须提前通知甲方，以书面（或者短信、微信、电子邮件）形式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同意认可的车辆不得进入甲方施工现场作业，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 七、争议的处理

1、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②\_\_\_\_\_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①、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依法向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人民法院起诉。

## 八、其它约定

---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按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十、补充条款

---

---

甲方（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022 年 10 月 12 日  
签订地点： 温州状元香港区

乙方（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022 年 10 月 12 日  
签订地点： 温州状元香港区

附件 15 疏浚物倾倒区接收协议

正 本

类型 Type: 普通许可证

编号 No.: 2024200194

倾倒申请单位 Applying Unit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Juridical Person	杨育孜		
单位地址 Address	温州市甌江路海港大厦1幢2001室		
联系人 Correspondent	孙单	联系电话 Telephone	13868302100
工程名称 (区域) Project Name (Area)	温州港状元港区二期工程5号、6号泊位码头工程		
倾倒作业单位 Executing Unit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废弃物种类 Type of Wastes	疏浚物 清洁疏浚物		
批准倾倒量 Dumping Quantity	83940立方米		
载运工具 Name of Carrier	新隆33		
倾倒方式 Method of Dumping	近岸倾倒		
倾倒区名称 Dumping Name	漩门湾外临时性海洋倾倒区2区		
倾倒区位置 Dumping Area	121° 22' 04.584" E、 27° 55' 22.645" N, 121° 22' 41.160" E、 27° 55' 58.946" N、 121° 23' 08.416" E、 27° 55' 37.286" N, 121° 22' 31.832" E、 27° 55' 00.987" N。		
有效期 Period of Validity	2024/04/30	至	2024/06/30
签发人 Signature	樊景凤	签证日期 Issued Date	2024/04/30
发证机关 Issued By	生态环境部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 Correspondent	杨子欣	联系电话 Telephone	021-20221299

注：此证不得随意转让或借用，工程结束后十五日内交回发证机关。

备注：按许可区域均匀倾倒，倾倒区日最大倾倒量为7万立方米；倾倒过程中做好对倾倒作业船舶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倾倒许可证规定开展倾倒作业；倾倒活动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倾倒情况记录表及倾倒完成情况。

# 正本

类型 Type: 普通许可证

编号 No.: 2024200379

倾倒申请单位 Applying Unit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Juridical Person	杨育孜		
单位地址 Address	温州市瓯江路海港大厦1幢2001室		
联系人 Correspondent	孙单	联系电话 Telephone	13868302100
工程名称 (区域) Project Name (Area)	温州港状元香格里拉二期工程5号、6号泊位码头工程(补挖)		
倾倒作业单位 Executing Unit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废弃物种类 Type of Wastes	疏浚物 清洁疏浚物		
批准倾倒量 Dumping Quantity	20968立方米		
载运工具 Name of Carrier	新隆33		
倾倒方式 Method of Dumping	近岸倾倒		
倾倒区名称 Dumping Name	温州湾外倾倒区		
倾倒区位置 Dumping Area	121° 18' 27.73" E、 27° 54' 42.15" N; 121° 18' 02.18" E、 27° 55' 05.38" N; 121° 18' 28.34" E、 27° 55' 28.07" N; 121° 18' 53.89" E、 27° 55' 04.84" N 四点所围成的海域。		
有效期 Period of Validity	2024/09/06	2024/11/30	
签发人 Signature	樊景凤	签证日期 Issued Date	2024/09/06
发证机关 Issued By	生态环境部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 Correspondent	杨子欣	联系电话 Telephone	021-20221299

注: 此证不得随意转让或借用, 工程结束后十五日内交回发证机关。

备注: 按许可区域均匀倾倒, 倾倒区日最大倾倒量为4.41万立方米; 倾倒过程中做好对倾倒作业船舶的监督管理, 严格按照倾倒许可证规定开展倾倒作业; 倾倒活动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倾倒情况记录表及倾倒完成情况。

废 弃 物  
海洋倾倒许可证

正 本

DUMPING PERMIT  
OF WASTES AT THE SEA

ORIGINAL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生 态 环 境 部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副 本

类型 Type: 普通许可证

编号 No.: 2024200379A

倾倒入申请单位 Applying Unit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倾倒入作业单位 Executing Unit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Juridical Person	王世峰		
单位地址 Address	上海市徐汇区平江路139号		
联系人 Correspondent	钟知鸣	联系电话 Telephone	13227545225
工程名称 (区域) Project Name (Area)	温州港状元香港区二期工程5号、6号泊位码头工程(补挖)		
废弃物种类 Type of Wastes	疏浚物 清洁疏浚物		
批准倾倒入量 Dumping Quantity	20968立方米		
载运工具 Name of Carrier	新隆33		
倾倒入方式 Method of Dumping	近岸倾倒入		
倾倒入区名称 Dumping Name	温州湾外倾倒入区		
倾倒入区位置 Dumping Area	121° 18' 27.73" E、 27° 54' 42.15" N; 121° 18' 02.18" E、 27° 55' 05.38" N; 121° 18' 28.34" E、 27° 55' 28.07" N; 121° 18' 53.89" E、 27° 55' 04.84" N 四点所围成的海域。		
有效期 Period of Validity	2024/09/06	2024/11/30	
签发人 Signature	樊景凤	签证日期 Issued Date	2024/09/06
发证机关 Issued By	生态环境部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 Correspondent	杨子欣	电话 Telephone	021-20221299

注: 此证不得随意转让或借用, 工程结束后十五日内交回发证机关。

备注: 按许可区域均匀倾倒入, 倾倒入区日最大倾倒入量为4.41万立方米; 倾倒入过程中做好对倾倒入作业船舶的监督管理, 严格按照倾倒入许可证规定开展倾倒入作业; 倾倒入活动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倾倒入情况记录表及倾倒入完成情况。

# 废 弃 物 海洋倾倒许可证

副 本

DUMPING PERMIT  
OF WASTES AT THE SEA

COUNTERPART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生 态 环 境 部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生态补偿验收表

项目名称：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围填海生态补偿（增殖放流）

建设单位：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实施单位：宁波甬盛水产种业有限公司

专家组成：陈志俭、徐义平、蔡景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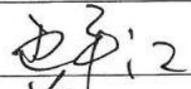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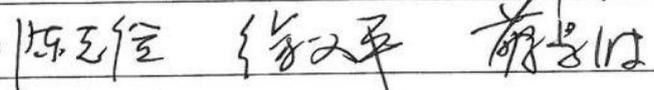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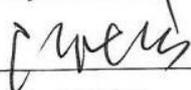
验收地点：洞头海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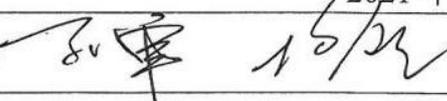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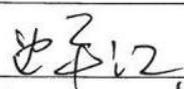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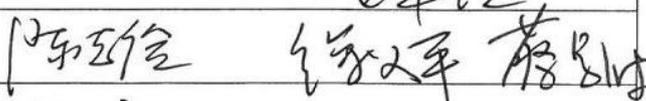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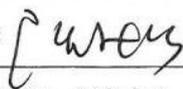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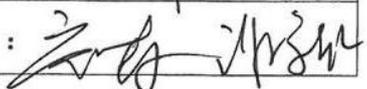
验收日期：2021 年 6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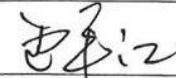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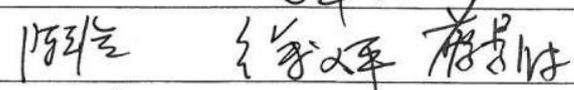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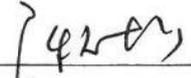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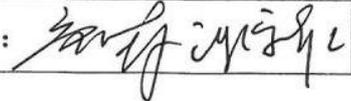
组织单位：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头分局

监督单位：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海洋局温州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

补偿品种	规格	数量
大黄鱼	体长 $\geq$ 5cm	316.25 万尾
项目名称	温州港状元港区二期工程围填海生态补偿（增殖放流）	
实施时间	2021 年 6 月 22 日	
实施地点	洞头海域	
<p>项目概况：为确保温州港状元港区二期工程围填海生态补偿（增殖放流）项目工作顺利实施，经公开招标采购，确定宁波甬盛水产种业有限公司为供应商。本次增殖放流为品种为大黄鱼，体长<math>\geq</math>5cm，数量 316.25 万尾，金额 63.25 万元。</p> <p><b>验收意见：</b></p> <p>2021 年 6 月 22 日，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头分局组织专家对宁波甬盛水产种业有限公司承担的“温州港状元港区二期工程围填海生态补偿（增殖放流）”进行现场验收。验收方法参照《DB33/T 754-2009(2020) 大黄鱼增殖放流技术规范》。验收方法采用重量计数法。</p> <p>现场随机抽取大黄鱼苗样品 2 个，重量分别为 0.65kg 和 0.80kg，鱼苗计数分别为 334 尾和 425 尾。该批鱼苗平均规格为 522 尾/kg。现场共有活水船 6 仓，随机抽取 1 仓捞取鱼苗沥水后称重为 1079.9kg。折算平均每仓鱼苗数量为 56.37 万尾。</p> <p>结果：该批次现场放流大黄鱼 338.22 万尾，随机抽取 30 尾鱼苗测量规格，平均体长为 5.28cm，规格、数量均达到合同约定的指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 年 6 月 22 日</p>		
建设单位代表（签名）： 		
实施单位代表（签名）： 		
专家组（签名）：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名）： 		
市资规局、国家海洋局温州中心站（签名）： 		

补偿品种	规格	数量
日本对虾	体长 $\geq$ 1cm	4000 万尾
项目名称	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围填海生态补偿（增殖放流）	
实施时间	2021 年 6 月 22 日	
实施地点	洞头海域	
<p>项目概况：为确保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围填海生态补偿（增殖放流）项目工作顺利实施，经公开招标采购，确定宁波甬盛水产种业有限公司为供应商。本次增殖放流为品种为日本对虾，体长<math>\geq</math>1cm，数量 4000 万尾，金额 28 万元。</p>		
<p><b>验收意见：</b></p> <p>2021 年 6 月 22 日，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头分局组织有关专家对承担的“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围填海生态补偿（增殖放流）”进行现场验收。验收方法参照《DB33/T 2101-2018 海洋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日本囊对虾》，验收方法采用体积计数法。</p> <p>本次日本对虾苗运输车 1 辆，共有虾苗 60 大桶，随机抽取 2 大桶，每个大桶等于 19 小桶，随机取样 1 小桶，稀释 100 倍，经计数分别为 362 尾和 371 尾，经计算平均每大桶有虾苗 69.635 万尾。并随机抽样 30 尾虾苗，测量其体长。</p> <p>结果：本批次放流共计虾苗 4178.1 万尾，平均体长 1.01cm，规格、数量均达到合同约定的指标。</p>		
2021 年 6 月 22 日		
建设单位代表（签名）： 		
实施单位代表（签名）： 		
专家组（签名）：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名）： 		
市资规局、国家海洋局温州中心站（签名）： 		

补偿品种	规格	数量
三疣梭子蟹	仔蟹Ⅱ期	350万尾
项目名称	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围填海生态补偿（增殖放流）	
实施时间	2021年6月22日	
实施地点	洞头海域	
<p><b>项目概况：</b>为确保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围填海生态补偿（增殖放流）项目工作顺利实施，经公开招标采购，确定宁波甬盛水产种业有限公司为供应商。本次增殖放流为品种为三疣梭子蟹，仔蟹Ⅱ期，数量350万尾，金额28万元。</p>		
<p><b>验收意见：</b></p> <p>2021年6月22日，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头分局组织有关专家对承担的“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围填海生态补偿（增殖放流）”进行现场验收。验收方法参照《DB33/T 795-2010(2014) 三疣梭子蟹增殖放流技术规范》，验收方法采用重量计数法。</p> <p>本次三疣梭子蟹苗采用装苗桶带水充氧运输，桶内放置适当网片。现场随机抽取蟹苗样品2个，重量分别为21.50g和20.08g，蟹苗计数分别为551尾和544尾。该批蟹苗平均规格为25890尾/kg。现场共有运输车2辆，共有大桶120桶，随机抽取2桶捞取蟹苗沥水后称重分别为1.15kg和1.20kg。折算平均每桶蟹苗数量平均为30.42万尾。</p> <p>结果：共计三疣梭子蟹苗365.04万尾，规格为仔蟹Ⅱ期，规格、数量均达到合同约定的指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6月22日</p>		
建设单位代表（签名）： 		
实施单位代表（签名）： 		
专家组（签名）：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名）： 		
市资规局、国家海洋局温州中心站（签名）： 		

重量(公斤)

第一页

大鲈鱼

4.85	7.0	7.3	6.5	7.1	6.4	6.6	5.6	4.4
4.85	6.6	6.6	6.8	6.1	6.8	6.9	5.5	6.2
4.7	7.1	6.4	6.8	6.3	7.2	5.8	6.6	6.5
5.9	5.7	5.4	7.0	5.8	7.1	6.4	6.2	6.4
5.5	7.4	4.6	6.2	6.2	5.9	6.4	6.6	6.1
5.6	7.7	4.7	6.0	5.9	6.4	6.4	6.5	5.9
5.7	5.2	5.25	5.7	5.8	6.5	6.0	5.5	5.9
5.6	7.4	4.8	5.8	4.6	6.5	5.3	5.7	5.8
5.1	7.4	5.6	6.9	5.6	6.5	6.0	5.8	6.0
5.4	7.9	6.1	6.9	6.1	6.2	6.2	3.1	5.9
6.1	8.5	6.0	6.6	6.7	5.7	5.5	5.0	5.7
6.3	8.1	6.6	6.5	6.8	6.3	6.1	5.3	5.5
6.2	7.9	5.8	6.3	6.2	6.8	6.1	4.8	5.4
6.0	7.4	6.6	7.1	7.4	6.2	6.1	5.3	5.5
5.0	6.0	6.3	6.4	6.6	6.6	6.4	6.5	6.5
7.0	6.2	5.4	7.2	7.3	6.1	6.7	6.2	6.6
5.8	5.8	5.3	6.4	4.8	5.1	6.0	5.2	5.9
6.6	6.4	6.0	6.0	6.9	6.7	6.2	6.8	6.4
6.8	6.8	5.7	6.3	6.8	6.4	5.3	7.4	7.5
6.8	5.7	6.2	5.1					

合计 1079.9公斤

陈子明  
陈子明

大菱鱼  
体长 cm

5.2	5.4	5.1	5.1	5.0	5.6	6.0	5.4	5.4
5.0	5.4	5.1	5.1	5.5	5.4	5.0	5.3	5.4
5.2	5.4	5.1	4.9	5.0	5.7	5.4	5.2	5.0
5.3	5.6	5.2						

---

抽样 1	0.65 kg	334尾	平均 522尾/kg
	0.80 kg	425尾	

陈玉信 气 8.2.2

同本对地下  
共60大桶  
抽样1.

1大桶有19小桶

再100份. 计数 362尾

抽样2

1大桶有19小桶

再100份. 计数 371尾

$$\frac{362 + 371}{2} \times 100 \times 19 \times 60 = 4178.1 \text{ 万尾}$$

体长 cm

1.00	1.00	1.05	1.00	1.0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10	1.00	1.00	1.00	1.00
1.00	1.05	1.00	1.00	1.00	1.00	1.05	1.00
1.00	1.00	1.00	1.00	1.05	1.00		

平均 1.01 cm

陈景河 陈景河

三浪木叉子 筒

共2车, 120桶

桶1 1.15 kg 桶2 1.20 kg

抽样 1 21.50g

551尾

抽样 2 20.08g

544尾

} 平均 25890 尾/kg

气家义平 陈志信 燕字12



#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动物 B)



No.3357981734

货主	宁波甬盛水产种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05831007	
动物名称	大黄鱼	数量及单位	叁佰伍拾万尾	用途	增殖
启运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象山县泗洲头镇峙前村峙前村 (养殖场、交易市场)				
到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 (养殖场、交易市场)				
备注					
<p>本批动物经检疫合格，应于 <b>伍</b> 日内到达有效。</p> <p>渔业官方兽医签字：徐益军            签发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08:50            (动物卫生监督所检疫专用章)</p>					

第二联  
共两联

注：1本证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由动物卫生监督所留存，第二联随货同行。  
2本证书限省境内使用。

<http://223.4.68.175:8080/cdjy/cdjysbsl/print?tmp=1624236852429&id=980b9f> 2021/6/21 星期一



正本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JG21161

产(样)品名称                     大黄鱼苗种                    

受(送)检单位                     宁波甬盛水产种业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测                    

宁波市渔业检验监测与疫病防控中心



# 宁波市渔业检验监测与疫病防控中心

##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JG21161

第 1 页共 2 页

样品名称	大黄鱼苗种		商标	/
委托 单 位	名称	宁波甬盛水产种业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400g
	地址	宁波象山泗州头镇峙前村	等级规格	6cm
生产单位	宁波甬盛水产种业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
受检单位	宁波甬盛水产种业有限公司		送(抽)样人	沈庞幼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收样日期	2021-06-07
检验地点	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A3 幢		检验日期	2021-06-07~2021-06-17
样品状态	冰鲜			
检验依据和 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业部公告第 250 号			
检验项目	氯霉素、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 AOZ、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			
检验结论	检验结果见第 2 页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 6月17 日	
备 注	此栏空白			



批准: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审核:

*(Handwritten signature)*

制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宁波市渔业检验监测与疫病防控中心

检验结果

报告编号: WJG21161

第 2 页共 2 页

检验项目	限量值	检验值	检验方法
氯霉素 (µg/k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0.3)	GB/T 20756-2006
孔雀石绿 (µg/k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1.0)	GB/T 19857-2005
呋喃唑酮代谢物 AOZ (µg/k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1.0)	农业部 783 号 公告-1-2006
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µg/k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1.0)	
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 (µg/k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1.0)	
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 (µg/k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1.0)	

以下空白

1111



正本

#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JG21161-1

产(样)品名称 日本对虾

受(送)检单位 宁波甬盛水产种业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测



宁波市渔业检验监测与疫病防控中心



# 宁波市渔业检验监测与疫病防控中心

##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JG21161-1

第 1 页共 2 页

样品名称	日本对虾	商标	/	
委托单位	名称	宁波甬盛水产种业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100g
	地址	宁波象山泗州头镇峙前村	等级规格	体长≥1cm
生产单位	宁波甬盛水产种业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	
受检单位	宁波甬盛水产种业有限公司	送(抽)样人	沈庞幼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收样日期	2021-06-07	
检验地点	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 587弄15号A3幢	检验日期	2021-06-07~2021-06-17	
样品状态	冰鲜			
检验依据和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业部公告第250号			
检验项目	氯霉素、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 AOZ、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			
检验结论	检验结果见第2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6月17日                 </div>			
备注	此栏空白			



批准: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审核:

*(Handwritten signature)*

制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 宁波市渔业检验监测与疫病防控中心

### 检 验 结 果

报告编号: WJG21161-1

第 2 页共 2 页

检验项目	限量值	检验值	检验方法
氯霉素 (μg/k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0.3)	GB/T 20756-2006
孔雀石绿 (μg/k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1.0)	GB/T 19857-2005
呋喃唑酮代谢物 AOZ (μg/k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1.0)	农业部 783 号 公告-1-2006
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μg/k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1.0)	
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 (μg/k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1.0)	
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 (μg/k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1.0)	

以下空白

1 1 2 1



正本

#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JG21161-2

产(样)品名称 三疣梭子蟹

受(送)检单位 宁波甬盛水产种业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测



宁波市渔业检验监测与疫病防控中心



宁波市渔业检验监测与疫病防控中心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JG21161-2

第 1 页共 2 页

样品名称	三疣梭子蟹		商标	/
委托单位	名称	宁波甬盛水产种业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200g
	地址	宁波象山泗州头镇峙前村	等级规格	仔蟹II期
生产单位	宁波甬盛水产种业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
受检单位	宁波甬盛水产种业有限公司		送(抽)样人	沈庞幼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收样日期	2021-06-07
检验地点	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A3 幢		检验日期	2021-06-07~2021-06-17
样品状态	冰鲜			
检验依据和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业部公告第 250 号			
检验项目	氯霉素、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 AOZ、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			
检验结论	检验结果见第 2 页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 6月17 日	
备 注	此栏空白			



批准: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审核:

*[Handwritten signature]*

制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 宁波市渔业检验监测与疫病防控中心

## 检 验 结 果

报告编号: WJG21161-2

第 2 页共 2 页

检验项目	限量值	检验值	检验方法
氯霉素 (µg/k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 $<0.3$ )	GB/T 20756-2006
孔雀石绿 (µg/k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 $<1.0$ )	GB/T 19857-2005
呋喃唑酮代谢物 AOZ (µg/k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 $<1.0$ )	农业部 783 号 公告-1-2006
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µg/k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 $<1.0$ )	
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 (µg/k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 $<1.0$ )	
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 (µg/k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 $<1.0$ )	

以下空白



附件 17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状元香港务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备案编号	330301-2025-017-M		
受理部门 负责人	 余杭分局	经办人	余拱亮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 附件 18 验收意见

### 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9 日，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在温州组织召开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阶段性（以下简称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浙江海港海洋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01 标段施工单位）、中交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02、03、06 标段施工单位）、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04 标段施工单位）、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05 标段施工单位）、杭州海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试运行期监测单位）、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了 3 位专家（名单附后）。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调查单位对项目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与审议，形成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新建 3 个 5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及后方陆域配套设施，码头总长 969m，陆域总面积 81.7 万 m<sup>2</sup>，布置集装箱堆场面积 57.26 万 m<sup>2</sup> 及生产生活辅助设施，其中危险品堆场 6070m<sup>2</sup>。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 3 个 5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陆域 7 号堆场、6 号堆场、5 号危险品堆场，详见总平面图。

#####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 年 3 月，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同年 5 月 10 日获得原环境保护部批复（环审〔2012〕121 号）。

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开工，截至目前已经建设完成了 3 个 5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陆域 7 号堆场、6 号堆场、5 号危险品堆场。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阶段批建内容和验收调查报告书，该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规模、

和施工工艺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总体一致。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号）中重大变动的界定说明，本工程无重大变动情形。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施工期

##### 1. 废水

施工船舶及陆域施工废水、生活废水由施工单位分别委托温州创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和温州市洞头保信垃圾清理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理。

##### 2. 废气

对沙土等易起尘建筑材料加盖密封，施工道路硬化处理，对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 3. 噪声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打桩机等高噪声施工机械落实临时隔声围护措施。

##### 4. 固废

对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定时收集，施工单位委托温州创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桩基施工渣土由施工单位委托温州豪睿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外运处理；施工期产生的疏浚物由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运输至温州湾外倾倒区。

#### （二）试运行期

##### 1. 废水

试运行期到港船舶的污水由船方收集后委托温州市盛舟船舶洗舱服务有限公司上岸处理。生活污水纳管接入一期工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杭州海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明处理后的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

##### 2. 废气

配备了清扫车和道路洒水车各一辆，定时对港区路面进行清扫和冲洗，减少

了二次扬尘。

### 3.噪声

试运行期购置了低噪机械设备，夜间进出港车辆落实了限速和禁鸣要求。

### 4.固废

固废由建设单位委托浙江利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收集清运；船舶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委托温州市盛舟船舶洗舱服务有限公司对靠港船舶的生活垃圾进行接收处理。

### 5.生态

本项目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用土地进行绿化，已实施增殖放流生态资源补偿工作。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已建应急事故水池、事故废水收集池、围墙、排水明沟等设施，试运行正常。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废水

调查海域试运行期、施工期与环评阶段水质监测结果比较，各监测项目的水质监测结果变化不明显。

经检测，试运行期经处理后生活污水中的氨氮、COD 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排放标准。

### 2.废气

施工期和试运行期监测指标 PM<sub>10</sub> 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对周边大气环境无较大影响。

### 3.噪声

施工期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基本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施工活动对声环境影响较小；试运行期场界昼夜噪声符合《温州市洞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修编）》（洞政发[2021]16号）相关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弃渣和疏浚物；试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港区和船舶生活垃圾，验收调查表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得到了合理接收处置，未对项目海域造成污染。

#### 5.生态

通过对调查海域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和潮间带生物的生物种类、种群密度、生物量和生物多样性指数等综合分析，施工期工程建设对海洋生态影响不明显。经调查试运行期间没有发生来往船舶碰撞导致原油泄漏的事件。

#### 六、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表明，工程建设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基本满足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自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明确本阶段验收的范围和内容；
- 2.根据《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状元岙港务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内容，进一步完善环境事故风险防控设施和措施。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组长	黄伟立	温州汽状元码头	副总经理	330324198312252814	13736338558
专家	叶建	浙江省环境规划院	高工	330202195703120037	13957878055
	王成法	温州江评院	高工	332601197210150912	13957680753
	王成法	宁波海洋中心	正高	330202196303160034	13806666233
其他成员	杨明	温州德航公司	工程师	33020419880700378	13857719988
	李陆迪	中建港航局	工程师	330304199506011591	15966723161
	戴思群	上海祥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320681197902195615	17821768186
	王峰宇	中交水利勘测		3307211981041412	18957914127
	陈榕榕	中交水利 02/03 标		631129199203051116	15158527530
	陈培	福建状元泰液膜		330302198805025032	13868806636
	王振江波	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226198902013677	18268810085